

股票代號1903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HLIN PAPER CORP.

108年度 年報

2019 ANNUAL REPORT

印刊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
電話：(02) 2881-1111 (代表號)
傳真電話：(02) 2882-7099 (02) 2882-3007
網址：www.shihlin.com.tw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村文化路二段1631號
電話：(03) 476-8077
傳真電話：(03) 476-9120
網址：www.shihlin.com.tw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 2314-8800 (02) 2389-2999
傳真電話：(02) 2389-6042
網址：www.kgi.com.tw

本公司發言人：蔡丞哲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881-1111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洪文忠
職稱：採購課副理
電話：(02) 2881-1111轉231分機
電子郵件地址：hwc@shihlin.com.tw

108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卓敏枝、洪佑伶
事務所：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 8751-9698
傳真：(02) 8751-5658
網址：無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資訊：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董事資料	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4
(二)監察人之酬金	15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6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7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7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2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2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32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2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一)業務範圍-----	39
(二)產業概況-----	3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4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一)市場分析-----	4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44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45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4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4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47
(二)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48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48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四、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1
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8
一、財務狀況-----	148
二、財務績效-----	149
三、現金流量-----	15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0
六、風險事項分析	1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7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屆股東會，並對以往給予士林紙業公司之支持與鼓勵，深致謝意。謹就本公司營運情形分別報告於後：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以經營消費品市場為主軸

1. 獅子寶寶

- (1) 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濕紙巾整體市場使用率漸提升，一〇八年公司全力發展獅子寶寶品牌產品，除現有濕紙巾外另也增加防蚊系列商品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擴大市占率，今年進軍百貨公司通路提升品牌深度，我們保持一貫的高品質深獲消費者的肯定。
- (2) 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再加強人員培養及訓練，提升整體市占率。專業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

2. 氧顏森活

- (1) 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面膜市場大量的使用率，一〇八年公司全力發展氧顏森活品牌面膜產品，除森果系列外，微金超導系列與生物纖維系列、無漂白純棉系列…等，也陸續豐富品牌的產品線。今年並研發與推出氧顏森活 14 天新生舒活保養品於各大通路販售。並拓展國際市場，一〇八年世界各地共參展八場國際美容展，品牌代理與 OEM 代工都獲得大幅度的成長與商機。氧顏森活品牌以天然植萃，安全、有效、無害的理念，逐步擴大市場占有率。也保持一貫的高品質產品獲得消費者的肯定。
- (2) 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加強人員的養成及產品專業知識的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的形象。與通路商或客戶溝通呈現優異的專業表現。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更多創新與高產值並符合市場需求的延伸商品(保養品)，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與提高品牌知名度。

(二)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9,454	218,526	(22.46)
營業毛利	52,232	46,827	11.54
營業淨損	(184,403)	(171,908)	7.27
稅後淨損	(179,534)	(166,806)	7.63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獅子寶寶

1. 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行銷導向取代生產導向，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與開拓市場占有率，提升經營績效。
2. 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產品要求的提升及成人市場的成長，公司將依市場需求，延伸產品品項及增加產品組合，積極拓展通路，擴大銷售規模。
3. 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

(二) 氧顏森活

1. 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業務與行銷導向開拓市場，持續開發符合面膜與保養品市場的通路，搭配行銷規劃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與產品曝光，增加經營績效。
2. 因應消費結構的改變，強調 CP 值的商品隨著前期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帶來驚人的高銷售量，但隨著低價卻無法有高品質的商品漸漸讓消費者產生肌膚的不適與無效的感覺而產生需求改變。氧顏森活以 CV 值的訴求為市場注入高貴不貴的價格與無與倫比優異的品質將帶動面膜市場的革新。供消費者更重視除價格外符合個人肌膚的產品，安全、有效、無害才是真正有功效的。
3. 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今年度開始於百貨公司通路發展，朝高端客群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銷售策略

- (1) 依據產品屬性定位，開發新通路，以產品與通路的差異化來制定行銷策略。
- (2) 活化品牌生命力，隨時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創新複製成功案例，已推出新產品。
- (3)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新業務，藉由活化資產的多角化經營，以確保永續經營。

2. 行銷與研發策略

- (1) 掌握市場動態並開發差異化，客製化產品，以利提升新產品開發，及成功上市。
- (2) 與學術、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實際參與政府新品相關單位研發，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權益，更擴大新品開發廣度。

3. 代工生產策略

- (1) 嚴格監控與自主檢驗的作業程序，以強化提升產品品質。
- (2) 請廠商配合設備維修改良，製程技術提升，以達新品差異化的價值。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掌握雙贏核心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

2. 利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3. 積極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成為消費者最喜愛與最信任的企業與知名品牌。

獅子寶寶：

以濕紙巾為基礎，延伸發展防蚊系列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系列商品，給嬰幼兒更安全可靠的產品，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

氧顏森活：

發展以面膜為基礎並延伸臉部保養品系列商品，提供女性消費者天然、安全，美麗與健康的全方面滿足，搶攻女性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

(一) 獅子寶寶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桃竹苗、中、南三區，計劃布局開發亞洲市場。
2.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顯示濕紙巾市場持續成長，且以平價與純水為主流。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研發天然、專利性配方產品以多樣化與市場區隔來提升業績。
3. 未來之供需因應：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4.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 (2) 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且資源充足，唯有利用行銷策略來吸引消費者之支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二) 氧顏森活

1. 氧顏森活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分北、中、南三區，立足台灣、布局全世界。
2.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與通路實際銷售依據，顯示面膜市場持續成長，且訴求天然植萃的理念也讓消費者安心與接受。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持續以研發天然、獨特專利性配方產品，面膜、保養品多樣化的功能性訴求來提升市場占有率與業績。
3. 未來之供需狀況：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4.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與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 (2) 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競爭激烈。在一定的市場知名度與占有率後，開拓海外市場成為國際品牌的步伐應為未來之重點。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所有產品皆經檢測合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最優質安心的品質。
- (二)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發展創新與產值高的產品，同時強化研發及行銷能力，培植人才亦為公司未來之重點發展策略。
- (三) 未來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精神，努力挑戰各階段任務，努力經營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務必達成目標，並善盡社會責任，以為股東與全體員工創造更大利潤與最佳福利繼續努力。

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士林紙廠變更案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多年來持續不斷地與台北市政府研究、磋商並修改開發計畫，市府雖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但因市府改變開發條件，因而不符公司開發效益(前交通銀行分析，開發可行性IRR為負1.14%導致銀行對開發案貸款意願不高)，故未能及時進行開發作業，目前已提送修訂計畫內容送台北市府洽談，鬆綁原各項開發限制。

(二) 五號倉庫旅館都更開發案，已於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都更事業計畫經市府核定實施，完成都市更新階段作業。

(三) 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一〇八年底止餘屋剩七樓 70 坪一戶，仍持續銷售中。

(四) 原有宿舍大樓(珮柏公寓)，先前委外經營出租式公寓。已於一〇六年三月取得「旅館登記」，改名為「陽光士林珮柏旅館」。一〇八年較一〇七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現持續衝刺住房率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

二、一〇九年度開發計畫概要

(一)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目前已提送修訂計畫內容送台北市府洽談，鬆綁原各項開發限制。本公司為顧及公司股東最大效益，持續與台北市政府積極就各種可能方案整合共識，伺機衡量情勢發展，以使符合各方之意願，順利完成開發作業。

(二) 五號倉庫旅館都更開發案預定一〇九年第二季可完成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另預計於一〇九年第三季正式辦理開工興建(地上十二層地下三層的旅館大樓)。

(三) 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在不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下，將因應不動產市場價格，視最佳狀況配合銷售處分。

(四) 陽光士林珮柏旅館本年度持續整合各項資源擴大營收與住房率。

(五) 光華二小段 669-3、669-15 二筆地號已與鄰地完成合建簽約，興建地上十層地下二層住宅大樓，預定一〇九年五月送市府審查，以危老重建計畫方式執行。

(六) 福德路 18 號自有土地，預定興建地上九層地下三層商業大樓，預定一〇九年五月送市府審查，以危老重建計畫方式執行。

三、公司發展策略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秉持為善盡管理自有土地資產，並誠心誠意與市府及內政部都市計畫部門溝通協調為重點，針對自有土地條件，分別朝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提高坪效及出租率。以及持續整合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工作方向利用及規劃，為公司創造利基外，並配合市府與內政部之政策，攜手合作共創台北市北區都市發展及附近居民之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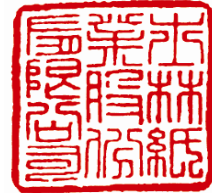
受到不動產市場不景氣與買方心態與價格下修影響，使公司持有「隱秀社區」銷售受到影響。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轉投資陽光士林珮柏旅館將謹慎因應外在景氣變化，適時調整增加餐飲服務，開拓外食市場，增加不同項目收入，審慎因應此一變局。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都市更新條例」已於一〇八年元月三十日修正通過發佈實施，本公司已積極檢視現有土地資產條件，進行各項資產活化評估。另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於一〇八年十月實施，公司已依其條例檢視符合條件之土地資產進行合建及自建。

在一〇九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雖逐步復甦，但後續仍須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磨擦對台影響、全球環境等經濟風險、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台北市北區都市發展計畫與社區市民之需求，作適當因應與調整，故本公司仍應持續以往審慎態度，積極與市府溝通協調與完成相關審議要求，且在維護公司股東權益而又能達成市府要求下，順利達成公司開發業務。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丞哲



敬識

貳、公司簡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轄有士林、永安二紙廠。士林紙廠設於民國七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5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43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47年中應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8年1月1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48年1月，公司成立之初資本額為新台幣2,720萬元。

公司成立之初，生產設備僅有士林紙廠1、2號抄紙機二台，年產亦僅有8,900餘公噸，經歷年擴充，士林紙廠擁有抄紙機5台。民國59年在桃園新屋鄉永安漁港購地創設永安紙廠，先設製漿設備製漿供應士林廠使用，67年又裝設日產100公噸抄紙機1台，73年增設日產200噸二號抄紙機1台，78年增設日產80公噸三號抄紙機1台，兩廠年產量可達194,400公噸，78年5月增建汽電共生設備1套，業於79年9月份正式運轉，為本公司啟開節約能源的新紀元。

又為提升產品品質，降低長期性生產成本及突破營運困境，本公司於82年12月中，將日產200公噸之永安廠二號機設備維修更新，並提升產能到日產250公噸，87年11月再進行改造，使品質更加穩定及增加生產紙種。原料處理系統亦作長遠規劃及效益性之更新，以提高處理效率及節約能源。同時，亦購置了兩台高精密度截紙機。不但可提高裁切精確度，減少刀具耗損及瑕疵退貨量，而且可提升自動化程度，減少作業人員，並可提高上自動包裝機包裝量，減少手工包裝人員。對於公司在進行企業改造運作上有莫大幫助。

民國87年12月20日，由於士林廠設備老舊產能低，生產成本日益增加，缺乏競爭力，不得已將士林廠關廠，結束長達八十年歷史的士林廠，並經董事會通過，將士林廠原四號機及其他可利用設備，再配合部分機件的更新，裝置成永安廠四號機，以增加供應的多樣化。

民國92年12月30日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將部分土地與房屋設備分割讓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投資興建公共建設、辦公大樓承租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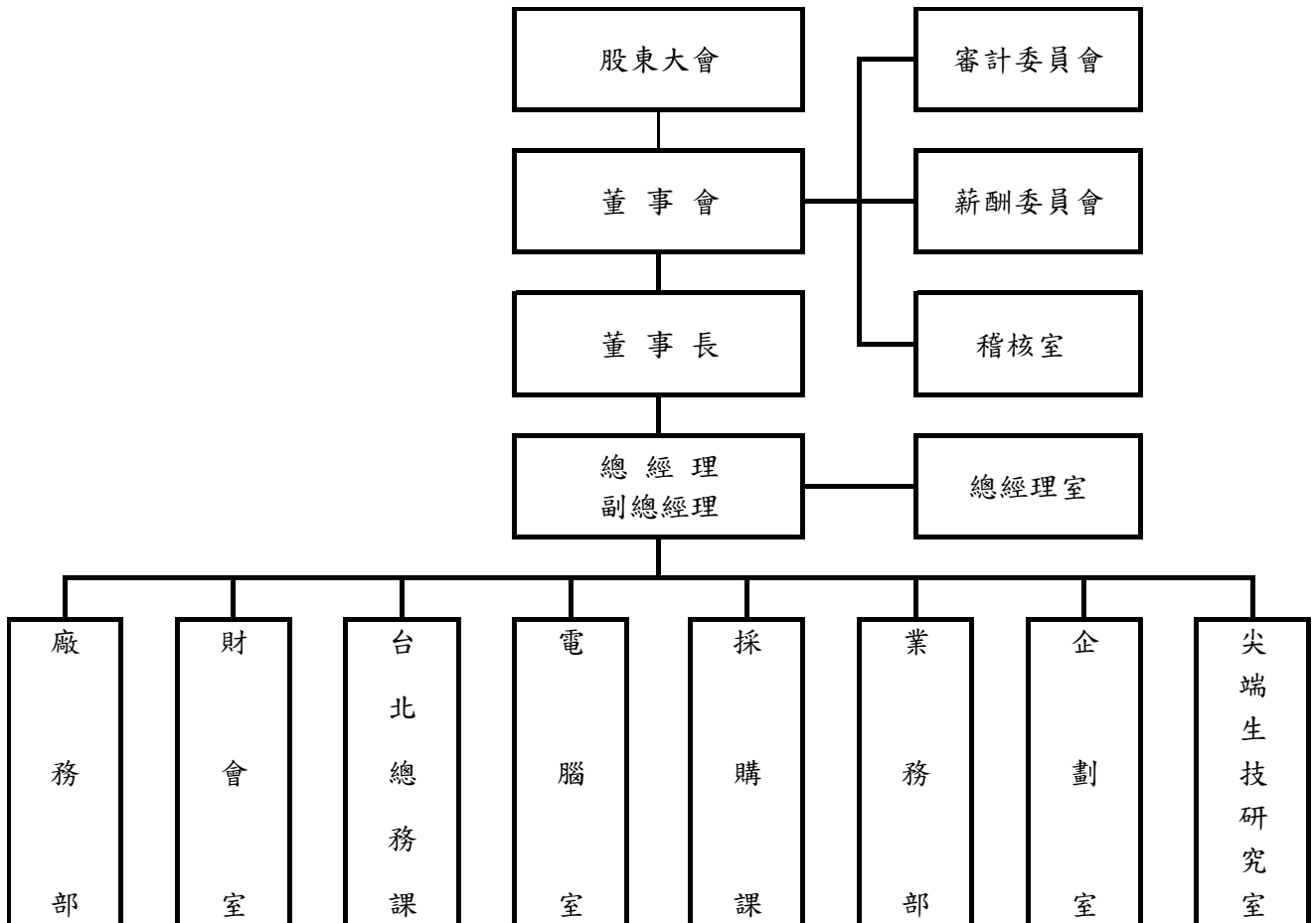
民國103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同意永安廠停止運作生產後，同年10月永安廠正式停產。公司規劃一連串轉型的配套措施，包括土地活化、紙業加工等。本公司為順應市場變化與需求，逐步轉型調整經營項目，增加銷售濕紙巾、面膜及嬰幼兒洗沐保養等系列產品。

民國108年年底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8億元，實收資本額為2,600,391,210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名錄

109年4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壹實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男	108/6/24	三年	49/11/5	907,667	0.35%	907,667	0.35%	0	0%	0	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吳秋玲	女	108/6/24	三年	55/3/23	825,905	0.32%	825,905	0.32%	0	0%	0	0%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德霖技術學院)	怡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男	108/6/24	三年	105/6/8	800,000	0.31%	800,000	0.31%	0	0%	0	0%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又	男	108/6/24	三年	105/6/8	12,674,381	4.87%	12,674,381	4.87%	0	0%	0	0%	力又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力又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小雀	女	108/6/24	三年	108/6/24	0	0%	0	0%	0	0%	0	0%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會副 總、九同汽車事業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國立政治大學94EMBA、致理商業專 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會副總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竺	男	108/6/24	三年	105/6/8	0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院都市設計 碩士、美國俄亥俄大學藝術學院建築 碩士)	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特聘兼任教授 世界不動產聯盟全球卓越建設與委員會主席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唐明健	男	108/6/24	三年	108/6/24	0	0%	0	0%	0	0%	0	0%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局長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慧穎 4%、陳音如 17.87%、陳美如 9.65%、陳柏廷 2.99%、陳昭棟 6.98%、道琪有限公司 15.62%、道樸有限公司 13.62%、道寬有限公司 15.65%、道宙有限公司 13.62%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逸62%、林月霞14.4%、吳秋玲9.92%、林政雄8%、林佳瑾5.28%、林佳穎0.2%、林怡呈0.2%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4.21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8.421%、勇誼(股)公司 18.421%、楓丹白露(股)公司 13.158%、誼遠實業(股)公司 9.211%、誼超實業(股)公司 3.947%、陳致祥 2.50%、張婉韻 0.033%、陳致遠 0.033%、陳致超 0.033%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泰力實業(股)公司 58.185%、賴商怡春航運公司25.46%、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9.386%、林瓊華 0.001%、陳朝亨 0.001%、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4.845%、陳清治 0.001%、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 2.122%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道琪有限公司	巴哈馬商 Crystal Blossom Ltd 100%
道寬有限公司	巴哈馬商Discovery treasure Limited 100%
道樸有限公司	巴哈馬商Integrate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道宙有限公司	巴哈馬商Chesterfield Capital Management Inc 100%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CCS有限公司 100%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83.333%、陳致遠 2.603%、誼遠實業(股)公司 3.730%、誼超實業(股)公司 3.532%、張婉韻 0.794%、誼祥實業(股)司 3.532% 陳致祥 1.258% 陳致超 1.218%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Smithson Crawford Murray Capital 32.165%、欣楓(股)公司 24.962%、楓丹白露(股)公司 24.517%、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4.923%、誼超實業(股)公司 4.144%、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36%、陳致超 1.947%、隨時送(股)公司 1.727%、誼遠實業(股)公司 1.154%、港都實業(股)公司 0.683%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52.356%、勇誼(股)公司 5.010%、薩摩亞商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4%、陳致遠 2.230%、誼遠實業(股)公司 5.005%、誼超實業(股)公司 4.925%、誼祥實業(股)公司 4.925%、港都實業(股)公司 1.309%、欣楓(股)公司 1.309%、陳致超 0.501%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22.616%、勇誼(股)公司 18.847%、楓丹白露(股)公司 18.847%、欣楓(股)公司 18.847%、陳致遠 16.698%、隨時送(股)公司 1.998%、鄒孟理 1.885%、陳昱安 0.196%、張婉韻 0.038%、陳朝亨 0.030%
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超 49.891%、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0.435%、楓丹白露(股)公司 11.594%、欣楓(股)公司 8.043%、陳致遠 0.009%、陳朝亨 0.009%、張婉韻 0.009%、張少寧 0.009%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MODE INVESTMENT Co.,LTD 90.821%、勇春(股)公司 9.116%、陳清治 0.034%、陳力 0.021%、蘇汶淙 0.002%、林德明 0.002%、王秀文 0.002%、林安宙 0.002%
賴商怡春航運公司	LY投資公司 100%
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andy Chen 48.75%、Shea Chen 48.75%、Ruth. Yin Hua Chen 1.25%、C.C. Chen 1.25%
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	LY投資公司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2. 董事資料

109年04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須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壹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					✓	✓	✓	✓	✓	✓	✓	✓	✓	無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秋玲			✓	✓	✓	✓	✓	✓	✓	✓	✓	✓	✓	✓	✓	✓	無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			✓		✓	✓	✓	✓	✓	✓	✓	✓	✓	無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又			✓			✓		✓	✓	✓		✓	✓	✓	✓	✓	無
陳明竺	✓		✓	✓	✓	✓	✓	✓	✓	✓	✓	✓	✓	✓	✓	✓	無
唐明健		✓	✓	✓	✓	✓	✓	✓	✓	✓	✓	✓	✓	✓	✓	✓	無
謝小雀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2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丞哲	男	107/1/1	0	0	0	0	0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如	女	93/7/1	2,131,906	0.82	0	0	0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波士頓大學碩士)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暨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理	中華民國	林倪如	女	108/3/22	0	0	0	0	0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	壹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廷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秋玲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又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獨立 董事	謝小雀	0	0	0	0	0	0	142	142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 董事	陳明竺	0	0	0	0	0	0	192	192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 董事	唐明健	0	0	0	0	0	0	142	142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丞哲	1,581	1,581	95	95	204	204	0	0	0	0	(1.05)	(1.05)	無
副總經理	陳美如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蔡丞哲、陳美如	蔡丞哲、陳美如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1) 另配有司機一名，其薪資540仟元，退職退休金31仟元，獎金37仟元。

(2) 108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B)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46	46	99	99	0	0	0	0	(0.52)	(0.52)	無
				49	49	105	105	0	0	0	0	(0.53)	(0.53)	無
				52	52	96	96	0	0	0	0	(0.56)	(0.56)	無
				50	50	61	61	0	0	0	0	(0.51)	(0.51)	無
				60	60	84	84	0	0	0	0	(0.64)	(0.64)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僅支付獨立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分別占108年及107年稅後純(損)益：(0.27%)及(0.13%)並無支付其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主要為其薪資，分別占108年及107年稅後純(損)益：(1.05%)及(1.06%)；薪資之支付係依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第23屆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108.1.1~108.06.23；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2次)					
董事長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柏廷	2	0	100.00%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義燦	2	0	100.00%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秋玲	2	0	100.00%	
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致遠	2	0	100.00%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代表人： 蔡丞哲	2	0	100.00%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獲祥	2	0	100.00%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又	1	0	50.00%	
監察人	怡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美惠	2	0	100.00%	
獨立 董事	陳明竺	2	0	100.00%	
第24屆董事出席情形：(108.06.24~108.12.3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					
董事長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柏廷	4	0	100.00%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秋玲	3	1	75.00%	
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致遠	1	3	25.00%	
董事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又	3	1	75.00%	
獨立 董事	謝小雀	4	0	100.00%	
獨立 董事	陳明竺	3	1	75.00%	
獨立 董事	唐明健	3	0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法辦理，本年度董事會各議案，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 董事姓名：陳明竺、唐明健、謝小雀

(2) 議案內容：第24屆第二次董事會(108年8月7日)，依據『股票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

(3) 應利益迴避原因：為第四屆委員候選人。

(4) 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陳明竺、獨立董事唐明健及獨立董事謝小雀因為第四屆委員候選人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獨立董事車馬費案

(1) 董事姓名：陳明竺、唐明健、謝小雀

(2) 議案內容：第24屆第二次董事會(108年8月7日)，鑑於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

(3) 應利益迴避原因：為利害關係人。

(4) 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陳明竺、獨立董事唐明健及獨立董事謝小雀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車馬費案

(1) 董事姓名：陳明竺、唐明健、謝小雀

(2) 議案內容：第24屆第二次董事會(108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車馬費，其酬金由董事會決議。

(3) 應利益迴避原因：為利害關係人。

(4) 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陳明竺、獨立董事唐明健及獨立董事謝小雀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將於10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自109年起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並於第24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以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第24屆董事會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第1屆委員出席情形：(108.6.24~108.12.3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小雀	2	0	1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明竺	2	0	1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唐明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法辦理，本年度各議案，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列席一次，就公司財務業務相關各項議案進行溝通及討論。 2. 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委任獨立會計師查核董事會造具提交股東會之決算表冊，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4. 本公司稽核室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目前尚未訂定。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 各公司財務獨立，並定期評估其經營績效。 (四)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保密守則；並不定時對公司內部人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意見。 (二) 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108年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另行評估、考量依實際需求設置。 (三) 本公司將於10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自109年起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尚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且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獨立性並無疑慮。	本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執行。 本公司未來將會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法規要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未來將會依法規要求指派公司治理主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窗口，本公司已建置公開網站。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建置公開網站，定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況。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隨時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服務；且設有專人負責收集公司資訊及對外發布重大訊息。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 僱員關懷：公司依法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及傷病照顧。 (三) 投資者關係：公司一向重視股東知的權利，設有發言人服務股東，如期合法召集股東大會，討論各項重大議案，平時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四)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具有暢通之溝通管道，歡迎並尊重大眾提供各項寶貴意見、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稽核室定期監理公司運作，每季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協助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狀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以利審計委員會若發現可能之弊端，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善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受理客戶客訴積極回覆客戶需求，並保持與客戶間的暢通的溝通管理。 (七)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9年3月11日續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8年第6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自108年6月24日起，設立三位獨立董事，108年6月24日至108年12月31日董事會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會依法規要求指派公司治理主管。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0年12月23日起正式設置薪資報酬委會，主要職權包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專業客觀的角度，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與 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明竺	✓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唐明健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謝小雀			✓	✓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4日至111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竺	2	0	100%	
委員	唐明健	2	0	100%	
委員	謝小雀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經營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本著企業責任為本的精神，就股東權益、勞動人權、供應商管理、消費者權益、環境保護、社區參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揭露等各因素，提出公司遠景-關心生活、善用資源、貢獻社會。董事會並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願景中對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多所重視，符合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未來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成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為節省水資源和能源的耗用，本公司廠區持續不斷的推動節能，主要著重於電力節用措施，並全面展開節能方案。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且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水杯等，以降低對境之衝擊。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依法辦理和提撥勞健保與其他保險費用、員工退休準備金和職工福利金等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監督和保障員工相關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有制定完善的規章，包含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工作規則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為達成職業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不定期指派相關員工至主管機關接受教育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研發、服務、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定期評估主要供應商，若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立即終止契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企業。	未來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本公司將依法編製與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明確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執行情形	
1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電源線保護管路	改善電線漏電方案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及電源線保護管路，防止電源線漏電。	
2	標示『嚴禁煙火』符合消防設施規則及建立動火作業許可機制。	動火作業許可安全改善方案	承攬商及工務單位廠內動火一律需填寫動火作業許可證，施工時由專責人員監督作業。	
3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方案	要求入廠前施工人員先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紀錄，入廠施工時加強督導及作業巡檢。	
4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	收集整理分析前職災分析報告	針對分析結果，防護改善，作業人員危害教育提醒。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報需求	單位提報安排受訓及控管提醒。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加強宣導員工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加強宣導員工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對於具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拒絕往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員單位。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設置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並報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考量行業特性，根據有關法令規定並配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建立會計制度，使本公司會計事務(包含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項目分類、財務報表之種類格式及各種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等)有所依循，俾能定期提供正確可靠之會計資訊作為管理階層之參考；經由會計制度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實施，確保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能依循嚴謹的作業規定而運作，使各項作業相互勾稽，防止弊端發生，確保本公司財產之安全。本公司考量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至受查單位進行實地稽核，亦得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文件、帳冊、憑證等進行書面資料之稽核，必要時，亦就特定主題辦理專案查核，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宣導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多元資訊提供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未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在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但不定期於公司佈告欄公告及mail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不定期於公司佈告欄公告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柒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總經理：蔡丞哲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時間	承認及決議事項																
<p>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08年6月24日)</p>	<p>承認事項：</p> <p>一、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決議：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p>二、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決議：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p>討論事項：</p> <p>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p>二、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p>三、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p>四、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p>五、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p>六、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p>七、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p>選舉事項：</p> <p>案由：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301 1054 1653">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董事</td> <td>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董事</td> <td>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董事</td> <td>勇春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明竺</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唐明健</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謝小雀</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議案：</p> <p>案由：解除第二十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依電子投票及現場票決，照案通過。</p>	職稱	姓名	董事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明竺	獨立董事	唐明健	獨立董事	謝小雀
職稱	姓名																
董事	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明竺																
獨立董事	唐明健																
獨立董事	謝小雀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決議事項
第二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08年03月22日)	案由：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案由：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案由：提名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核議。
	案由：訂定本公司108年度股東會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8年05月6日)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108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案由：提名第二十四屆董事候選人案，提請核議。
	案由：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決議。
	案由：解除第二十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8年05月6日)	案由：增列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 (108年06月24日)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長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108年8月7日)	案由：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核議。
	決議：獨立董事陳明竺、獨立董事唐明健及獨立董事謝小雀因為第四屆委員候選人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108年11月7日)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並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等控制作業，提請核議。
	案由：擬訂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108年12月18日)	案由：提報本公司108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核議。
	案由：提報本公司108年經理人現行之薪資報酬與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經理人報酬制度及辦法，提報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提請核議。
	案由：子公司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核議。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預算，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109年3月26日)	案由：擬訂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案由：本公司配合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更換會計師，提請核議。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核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核議。
	案由：訂定本公司109年度股東會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副理	蔡素秋	106.08.11	108.03.22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敏枝	洪佑伶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皆無異動。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2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涂水城	19,108,000	7.35%	0	0%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8,150,259	6.9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柏廷	3,884,108	1.49%	0	0%	0	0%	無	無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86,525	6.9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承志	6,255,389	2.41%	0	0%	0	0%	陳正醍	兄弟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16,521,434	6.3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致遠	751,826	0.29%	197,519	0.08%	0	0%	無	無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2,674,381	4.8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清治	10,110,883	3.89%	0	0%	0	0%	無	無	
陳清治	10,110,883	3.89%	0	0%	0	0%	無	無	
陳正醍	9,011,204	3.47%	0	0%	0	0%	陳承志	兄弟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3.3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邱蘊玉	0	0%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8,748,346	3.36%	0	0%	0	0%	無	無	
林哲逸	8,362,437	3.22%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4月2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	100.00%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00	100.00%	0	0.00%	200,100,000	100.00%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9.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2,706,600	2,027,064,600	盈餘轉增資，計156,636,8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計27,641,790元	無	
84.09.2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7,774,122	2,077,741,220	盈餘轉增資，計50,676,620元	無	
86.08.3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2,941,633	2,229,416,330	資本公積轉增資，計151,675,110元	無	
88.08.3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0,776,964	2,407,769,640	資本公積轉增資，計178,353,310元	無	
90.09.01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60,039,121	2,600,391,210	資本公積轉增資，計192,621,570元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無。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無。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0,039,121	19,960,879	280,000,000	

註：流通在外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0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26	23,509	27	23,663
持有股數	0	1,080	115,919,304	105,300,103	38,818,634	260,039,121
持股比例	0.00%	0.00%	44.58%	40.49%	14.9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0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586	1,019,490	0.39%
1,000 至 10,000	2,521	7,079,317	2.72%
10,001 至 20,000	219	3,332,004	1.28%
20,001 至 30,000	77	1,960,233	0.75%
30,001 至 40,000	43	1,523,782	0.59%
40,001 至 50,000	31	1,434,885	0.55%
50,001 至 100,000	67	4,833,553	1.86%
100,001 至 200,000	33	4,479,045	1.72%
200,001 至 400,000	31	8,503,899	3.27%
400,001 至 600,000	7	3,492,080	1.34%
600,001 至 800,000	5	3,480,826	1.34%
800,001 至 1,000,000	4	3,452,786	1.33%
1,000,001 以上	39	215,447,221	82.86%
合計	23,663	260,039,12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9年0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涂水城		19,108,000	7.35%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8,150,259	6.98%
台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86,525	6.92%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16,521,434	6.35%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2,674,381	4.87%
陳清治		10,110,883	3.89%
陳正醜		9,011,204	3.47%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3.38%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8,748,346	3.36%
林哲逸		8,362,437	3.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8)
		107年	108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7.80	36.55	34.70
	最低			28.50	29.60	25.20
	平均			32.44	32.18	30.1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0.08	9.69	8.95
	分配後			10.08	9.69	8.9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0,039,121	260,039,121	260,039,121
	每股盈餘(註3)			(0.64)	(0.69)	(0.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00	0.00
	無償	0		0.00	0.00	0.00
	配股	0		0.00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50.69)	(46.64)	(167.56)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	0.00	0.0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每股股利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計未付股利				0	0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10%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段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10%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108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7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有關員工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獅子寶寶：

- (1) 濕紙巾、防蚊商品及寶寶洗沐保養之自有品牌獅子寶寶之經營。
- (2) 紙巾、防蚊商品及寶寶洗沐保養之銷售。
- (3) 濕紙巾輕漾系列、私密巾、防蚊商品及寶寶洗沐保養相關產品之推展開發。

2. 保養品：

- (1) 保養品自有品牌氧顏森活之經營。
- (2) 面膜保養品之銷售。
- (3) 內銷生物纖維系列產品、基礎保養品之推展開發。

3. 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

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5. 旅館出租業務。

(二) 產業概況：

1. 獅子寶寶：

- (1) 雖然少子化影響，但為滿足家長對嬰幼兒商品要求，天然、安心、有效、快速發展有潛力商品，如防蚊商品及寶寶洗沐保養用品…，另外也為成人推出成人用濕巾及女性私密清潔濕巾，今年推出酒精濕紙巾提供更防護的安全居家商品。
- (2)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對居家環境的整潔，除良好品質外未來重視環保，降低污染更是重要趨勢。
- (3) 因生活型態與使用習慣的改變，產品使用對象，漸趨向不同群族個人清潔與家用清潔的特殊需求。市場的產品需求不斷成長，故以更好的品質，差異化產品不斷產出，於台灣，亞洲市場需求占有重要消費量。
- (4)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工廠→檢驗廠→通路→消費者

2. 保養品：

- (1) 保養品市場推陳出新速度很快，消費者喜歡嘗試新的面膜，氧顏森活陸續推出不同系列、不同訴求的新品，除了面膜布材質要有差異性外，面膜精華液配方也特別選用可滿足市場訴求之成分。保養品市場也逐步開拓，並依據通路與客群的差異性研發各年齡層合適的保養品以利增加獲利和市場面。
- (2) 保養品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養品代工廠(含自主檢驗)→尖端實驗室檢驗→通路→消費者

3. 旅館：

目前使用網際網路的訂房之人口急速增加，全球更是有驚人的成長，電子商務成為最大的市場，消費者愈來愈習慣在網際網路上進行產品訂購或產品比價，國內觀光產業競爭日趨激烈，面對產業競爭日趨加劇，本公司持續加強軟體服務以提升整體營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目前氧顏森活已有7個面膜系列、1個保養品系列、1個卸妝品項，含下季即將推出的新保養品系列，共計38個品項；獅子寶寶也有濕巾品項8種、洗沐保養系列5種、防蚊系列3種，共計16個品項。

1. 公司為求能順利將產品出口，也積極將現有產品提交給各國做產品驗證，目前已通過國際測試，同時取得官方登錄或備案產品：

產品名稱	登錄備案單位	號碼	國家
24K Gold & Collagen Lifting Bio Cellulose Mask	CPNP Reference	3080106	歐盟
Calendula & Centella Soothing Bio Cellulose Mask	CPNP Reference	3080176	歐盟
Hyaluronic Acid Intensive Moisturizing Bio Cellulose Mask	CPNP Reference	3080203	歐盟
Peptides & Orchids Extract Anti-Ageing Bio Cellulose Mask	CPNP Reference	3080218	歐盟
Luxurious Golden Foil Royal Jelly Advanced Hydration Mask	CPNP Reference	3080231	歐盟
Luxurious Golden Foil Royal Jelly Rejuvenating Mask	CPNP Reference	3080472	歐盟
Luxurious Silver Foil Swiss Ice Wine Firming & Lifting Mask	CPNP Reference	3080478	歐盟
Luxurious Silver Foil Swiss Ice Wine Moisture Boost Mask	CPNP Reference	3080700	歐盟
氧顏森活 瑞士冰酒潤澤保溼面膜	备案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9003324	中國
氧顏森活 瑞士冰酒緊致修護面膜	备案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9003325	中國
氧顏森活 蜂王漿皇家抗皺面膜	备案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9004810	中國
氧顏森活 蜂王漿皇家彈潤面膜	备案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沪）	2019004809	中國
氧顏森活 彈嫩補水生物纖維面膜	备案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沪）	2020001110	中國


未來預計每年以增加3-5個產品的進度進行。

2. 近期產品功效性測試結果

品牌	產品	檢測內容/結果		
獅子寶寶	酒精抗菌濕巾	抗菌測試針對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綠膿桿菌、肺炎克雷伯氏菌之5min(短效)與60min(長效)，抗菌力>99.99%		
氧顏森活	Royal Peptide Advanced Rejuvenating & Firming Serum	項目/天數	T14	T28
		皮膚保濕度	+8.6%	+14.88%
		皮膚緊緻度	+3.6%	+64%
		肌膚彈性	+3.4%	+5.8%
		皺紋深度	-16.8%	-22.7%
		皺紋數量	-7.6%	-11.5%

3. 公司致力於環境友善，除了物料多選用環保材質外，包含配方也多選用天然無害、最少環境汙染之原料，同時也申請國際標章，用以確認產品符合規範。

已取得標章及產品列表：

標章	產品	認證單位
	維他命A凍齡超保濕棉柔面膜	Cotton Incorporated
	維他命B5修護超保濕棉柔面膜	
	維他命C亮白超保濕棉柔面膜	
	活氧淨化極醇修護面膜	
	毛孔緊緻極醇控油面膜	

4. 預計投入之研究經費

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獅子寶寶新品開發與檢驗	各項嬰幼兒周邊產品規劃與產品相關檢驗	127仟
氧顏森活新品開發與檢驗	各項護膚產品打樣、測試，產品物性、化性、功效性檢驗	800仟
出口之產品審核登錄	申請中國、歐盟、美國之化妝品登錄	900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獅子寶寶及氧顏森活：

為滿足市場需求，獅子寶寶先以市場最廣泛的嬰兒濕紙巾為上市主軸，與多家協力廠商合作研發機能性配方等產品攻占市場。氧顏森活先以面膜為上市主軸，未來將結合特有成分研發更多保養品、洗沐用品等攻占市場。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銷售策略：

- A. 依據產品屬性定位，開發新通路，以產品與通路的差異化來制定行銷策略。
- B. 活化品牌生命力，隨時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創新複製成功案例，已推出新產品。
- C.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與新業務，藉由活化資產的多角化經營，以確保永續經營。

(2) 行銷與研發策略

- A. 掌握市場動態並開發差異化，客製化產品，以利提升新產品開發，及成功上市。
- B. 與學術、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實際參與政府新品相關單位研發，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權益，更擴大新品開發廣度。

(3) 代工生產策略

- A. 嚴格監控與自主檢驗的作業程序，以強化提升產品品質。
- B. 請廠商配合設備維修改良，製程技術提升，以達新品差異化的價值。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掌握雙贏核心技術，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提昇競爭優勢。
- (2) 利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多元化產品組合，以增加市場占有率。
- (3) 積極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成為消費者最喜愛與最信任的企業與知名品牌。

開發及旅館事業發展計畫：

- 1. 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持續與台北市政府積極就各種可能方案整合共識，伺機衡量情勢發展，以使符合各方之意願，順利完成開發作業。
- 2. 五號倉庫都更開發案於完成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後，辦理開工興建(地上12樓地下3的旅館大樓)。
- 3. 旅館發展優質文宣，以迎合顧客之喜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概況

(1) 濕紙巾：

A. 功能類別產品市場占有率

整體市場依功能性區分，純水類>護膚類>抗菌類>其他。

B. 各品牌市占率

濕紙巾市占率各大品牌如下：康那香>嬌生>好奇>滿意寶寶>獅子寶寶>台農>自有品牌，獅子寶寶市占率持續成長中。

C. 通路表現

濕紙巾銷售通路占比如下

全聯社>網購平台>一般零售店與藥局>團購>量販店與超市>個人用品與藥妝店，各通路皆持續成長。

(2) 洗沐保養與防蚊商品：

A. 產品市場占有率

台灣雖然面臨少子化的人口結構改變，但母嬰市場消費潛力卻逐年上升，追求產品天然、安全與高品質是爸媽們在選購上最在意的關鍵點。為擴大品牌銷售與產品細分化，獅子寶寶新推出金盞花洗沐保養與天然精油防蚊商品，訴求在地安心嚴選品牌。而在未來幾年，獅子寶寶將瞄準中國大陸與亞洲鄰近國家，藉由嬰幼兒洗沐保養與防蚊商品擴大市場版圖。

B. 通路表現

金盞花洗沐保養與天然精油防蚊商品在網購平台銷售亮眼且持續成長，單筆交易金額約為1,100-1,500元之間。實體門市目前以婦嬰用品店為主，並持續參加各大母嬰用品展、以及百貨公司母嬰樓層檔期活動，藉此開拓品牌能見度。

(3) 面膜與保養品：

A. 面膜產品類別占美容產品市場占有率

台灣整體美容市場依功能品類性區分，面膜占43.1%。平均每次購買保養品金額約台幣1,750元。以面膜功能性最重視的是保濕效果，其次為美白效果。

B. 各品牌市占率

台灣美妝產業市場2019年出口產值高達73.2億美金，而台灣的面膜內需市場一年約1.3億美金，台灣人一年數的面膜超過一億片。日韓品牌市占率(25%)略高於台灣品牌(21%)與歐美品牌(21%)。

C. 通路表現

連鎖藥妝店是最大的主要購買地點(35%)。其次是網路購物(17%)、百貨公司(17%)與量販店(19%)，網路購物近幾年呈現持續成長狀態。

以上市場資料參考財訊《雙週刊》第512期、中國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消費者個人護理用品市場概況》。

氧顏森活自2017年持續推出多款面膜深獲口碑好評，共六款面膜入圍了全球美容奧斯卡(Pure Beauty Global Awards)。就連頂級加拿大四季酒店(Four Seasons)、希爾頓旗下精品酒店(CONRAD) SPA都指定使用微金超導系列面膜。

於2019年首推出14天新生舒活保養系列，為市場第一瓶修護霜與精粹油客製化保養，引發媒體話題討論與市場熱烈迴響。另外在海外國家亦有斬獲，特別是在俄羅斯與白俄羅斯近400家實體門市、新加坡屈臣氏門市近30家門市上架，面膜與眼膜深獲消費者青睞。

2. 市場分析：獅子寶寶及氧顏森活：

-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現以國內為主，分北桃竹苗、中、南三區，目前正積極開發國內高端市場如百貨公司與全球市場。
- (2)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依據專業市場研究市調統計資料，顯示獅子寶寶及氧顏森活市場持續成長，獅子寶寶以嬰幼兒商品為主，訴求天然、安心、有效，而保養品則以專利、獨家為主流。依據不同消費群族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研發天然、專利性配方產品以多樣化與市場區隔來提升業績。
- (3) 未來之供需狀況：多尋求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4)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A. 有利因素：國內外專業代工合作廠商，較具產品技術能力，創新製程的良性競爭能力，使得產品系列發展較同業完整，國內大廠並駕齊驅。
 - B. 不利因素：由於國內消費用品市場需求有限，品牌多，且資源充足，唯有利用行銷策略來吸引消費者之支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3. 市場展望

(1) 獅子寶寶及氧顏森活：

- A. 持續研發不斷推出新產品，並申請專利以維護產品利益。
- B. 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建立國際品牌形象，以利開拓海外市場。
- C. 加強有回購潛力的派樣活動，配合平面與媒體廣告，以提昇銷售量與產品利潤。
- D. 強化公司網站商城直接與消費者接觸。

(2) 陽光士林珮柏旅館：持續整合各項資源擴大營收與住房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濕紙巾：

(1) 濕紙巾主要產品之用途：濕紙巾係個人、家庭、幼嬰兒的清潔用品。

(2) 濕紙巾產品之產製過程：

原料不織布→摺疊積層→壓平→填加液體→壓平即切斷→入袋自動包裝→金屬重量檢測→裝(盒)箱

2. 洗沐保養與防蚊商品：

(1) 洗沐保養主要產品之用途：洗沐保養係幼嬰兒與小朋友的清潔保養用品。

(2) 洗沐保養產品之產製過程：原料檢驗→調配稱料→摻合攪拌，水油乳化→品管檢驗→定量充填→密合封蓋→紙盒包裝、收縮膜→成品QC檢驗。

(3) 防蚊商品主要產品之用途：防蚊商品係幼嬰兒、小朋友與成人之預防蚊蟲叮咬用品。

(4) 防蚊商品產品之產製過程：原料檢驗→調配稱料→摻合攪拌，水油乳化→品管檢驗→定量充填→密合封蓋→紙盒包裝、收縮膜→成品QC檢驗。

3. 面膜與保養品：

(1) 面膜主要產品之用途：調理肌膚、改善膚況，幫助呈現自然迷人丰采。

(2) 面膜產品之產製過程：

原料面膜布→折布、入袋→消毒→製料填充→封口→外觀品檢 & 內料品檢→入盒、收縮封裝→入箱→送第三方驗證單位檢驗。

(3) 保養品主要產品之用途：針對不同膚況給予適合保養程序，修護抗老並維持肌膚健康。

(4) 保養品產品之產製過程：原料檢驗→調配稱料→摻合攪拌，水油乳化→品管檢驗→定量充填→密合封蓋→紙盒包裝、收縮膜→成品QC檢驗。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濕紙巾委外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主要原料	供應情形
纖維、螺縲棉、防水PE膜、熱熔膠	供應貨源穩定。

2. 洗沐保養與防蚊商品委外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情形
洗沐產品	瓶器、甘油、界面活性劑、保濕劑、香精、防腐劑	供應貨源穩定。
保養產品	瓶器、甘油、有機橄欖油、乳木果油、維他命B5 & E、乳化劑、香精、防腐劑	供應貨源穩定。
防蚊產品	瓶器、夾鍊鋁袋包、無紡布貼紙、ABS配件夾、各式精油	供應貨源穩定。

3. 面膜與保養品委外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主要原料	供應情形
鋁袋、紙盒、面膜布(生物纖維、天絲、純棉面膜)	供應貨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單位: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109.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六	61,822	65.53%	無	南六	28,993	33.39%	無	南六	12,893	58.20%	無
2	其他	32,518	34.47%	無	溢彩	9,728	11.20%	無	莉思加	2,724	12.30%	無
3					其他	48,107	55.41%	無	其他	6,537	29.50%	無
4												
	進貨淨額	94,340	100.00%		進貨淨額	86,828	100.00%		進貨淨額	22,15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單位: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109.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客戶	34,742	15.90%	無	E客戶	17,906	10.57%	無	E客戶	4,474	11.48%	無
2	D客戶	30,799	14.09%	無	其他	151,548	89.43%	無	其他	34,486	88.52%	無
3	其他	152,985	70.01%	無								
4												
	銷貨淨額	218,526	100.00%		銷貨淨額	169,454	100.00%		銷貨淨額	38,960	100.00%	

註1. 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箱；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營建收入		65,540	0	0		0	0	0
租賃收入		91,630	0	0		97,963	0	0
濕紙巾	129,552	46,720	0	0	122,108	50,315	0	0
其他		10,098	0	4,538		17,828	0	3,348
合計		213,988	0	4,538		166,106	0	3,3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109.03.15
員工人數		62	68	70
平均年歲		37.8	37.8	38
平均服務年資		2.9	3.26	3.13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14.80%	13.20%	12.90%
	大專	73.80%	75.00%	75.70%
	高中	8.20%	7.40%	7.20%
	高中以下	3.20%	4.40%	4.2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保和健保，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制訂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並依照勞工法令有關規定，配合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各項福利措施辦法。

- (1) 公司福利之措施，包括員工撫卹、年度健康檢查、生日禮金、停車位免費申請等。
- (2) 福利委員會負責公司之措施，含三節獎金、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自強活動、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等。

2. 勞基法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委任合格精算師精算報告在案，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有關退休基金提存均每月依照核定之提存率，提存於台灣銀行之基金專戶內，做為員工退休之用，計算方式，簡述如下：

平均工資＝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固定津貼＋加班費

- (1) 前段：依本公司從業員退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民國73年7月30日前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半個基數，剩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此退休金基數計算是以核准退休前三個月平均工資為準，合計最高以35個基數為限。
- (2) 後段：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此退休金基數計算是以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準。
- (3) 上述前後兩段退休金之計給，最高合計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3.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

新制退休金：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新聘人員及選擇新制人員，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提撥薪資級距之6%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

本公司將員工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的成長與發展高度重視，因此，為了使同仁能充實專業技能並開發自身的潛能，提供多元化的教育訓練課程或進修補助，透過良好的培訓，讓整體人力素質提升，帶動士紙團隊朝更傑出的方向邁進。

(二)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近二年，皆依照相關勞動法令制定工作規則，並配合政府新頒法令實行各項管理政策，維持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三)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首要重視員工的工作態度與品德操守，除制訂於一般規則中共同遵守，並將工作態度與品德操守列入全體人員考績績效評鑑指標中：

1. 工作態度與品德操守之一般規則

- (1) 士紙社訓：誠忠信 勤檢樸 負責任 惜福緣，全體員工依此社訓共用努力奮鬥。
- (2) 員工應以身為士紙一分子為榮，恪遵士紙對工作環境、工作態度及員工關係等各種規章及公告或郵件通告之要求。
- (3) 遵守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4) 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5) 員工應嚴守公務及商務機密，其有關文物資訊應依資通安全政策且非經核准，不得帶離辦公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及外洩，若有上述情事發生，除以免職論處外，並視情節之輕重，依法追訴之。

- (6) 員工對所經辦之業務，不得索取或接受佣金、回扣及接受不正當招待或其他任何餽贈等非法私人利益，一經查明即予免職，若使公司蒙受損失，將依法追究賠償。
- (7) 員工個人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
- (8) 提出之定期報告報表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9) 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10) 員工應尊重並愛護公司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公司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除辦理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
- (11) 員工應有誠懇、主動及負責之工作態度，並積極去發現問題，主動提出解決辦法。
- (12) 以公平方式對待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競爭廠商。

2. 工作態度與品德操守之考績績效評鑑指標

- (1) 品德操守：正直不循私，不利用不正當之途徑獲得個人之利益，不會有個人之偏差行為影響公司名譽。
- (2) 敬業投入度：熱愛工作，願意額外付出時間與投入心力，使工作能順利完成。
- (3) 積極負責度：努力做好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對於上層主管交辦工作會盡心盡力完成。
- (4) 公司整體利益：瞭解自己的工作職責與職權，懂得如何評估與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視統計分析結果進行改善，而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及安全與降低員工職業災害，是長期以來之目標信念，因此本公司之管理辦法及管制方案如下：

- (1) 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依現行法規執行
- (2) 機器設備維護保養辦法:依設備保養執行
- (3) 吸菸管理辦法:依公告規定執行
- (4) 安全帽佩戴相關規定:依現行法規執行
- (5) 用電安全管制:依現行法規執行
- (6) 車輛速限及門禁人車管制:依公告規定執行
- (7) 警衛協助人車移庫規定:依公告規定執行
- (8) 響應環保推動環保鋼筷:依公告規定執行
- (9) 廠區實施禁食檳榔:依公告規定執行
- (10) 嚴禁現場作業場所擺放食物，用餐須在指定場所:依公告規定執行
- (11) 落實資源回收:依公告規定執行
- (12) 協力移除貓狗:依公告規定執行

2.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

A. 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符合廠區各機械及設備安全操作

標準供員工遵循作業。

- B. 依每日機械作業檢點，每月、季、年機械定期檢查，並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械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操作安全。
- C. 依每日機械作業檢點，每月、季、年機械定期檢查，並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械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操作安全。
- D. 依法規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 E. 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善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2) 防災案例宣導與機會教育：

不定期的蒐整國內各類重大災害、工作傷害…事故案例，製作文宣、海報…等於廠內公告宣導，隨時提醒與教育全體員工做好防災並提供最新訊息。環境與工安維護是全體員工每個人的責任與工作，靠全體員工上下齊心協力各就工作崗位來維護與愛惜、共同創造安全、乾淨、清潔、無災害的工作環境。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783,634	821,974	866,273	715,753	856,266	637,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034	1,074,803	1,146,734	1,079,293	1,067,932	1,065,373
無形資產		1,864	1,620	11,804	11,182	9,853	9,522
其他資產		4,702,718	4,696,946	4,606,168	4,657,955	4,653,212	4,652,523
資產總額		6,582,250	6,595,343	6,630,979	6,464,183	6,587,263	6,364,8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61,606	2,024,930	2,132,799	2,231,902	2,455,810	2,425,091
	分配後	1,761,606	2,024,930	2,132,799	2,231,902	2,455,810	2,425,091
非流動負債		1,614,252	1,604,210	1,610,901	1,611,694	1,611,546	1,613,2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75,858	3,629,140	3,743,700	3,843,596	4,067,356	4,038,300
	分配後	3,375,858	3,629,140	3,743,700	3,843,596	4,067,356	4,038,3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6,392	2,966,203	2,887,279	2,620,587	2,519,907	2,326,558
股本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9,199	405,970	235,631	70,331	(109,214)	(156,798)
	分配後	589,199	405,970	235,631	70,331	(109,214)	(156,798)
其他權益		16,802	(40,158)	51,257	(50,135)	28,730	(117,03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06,392	2,966,203	2,887,279	2,620,587	2,519,907	2,326,558
	分配後	3,206,392	2,966,203	2,887,279	2,620,587	2,519,907	2,326,558

註1：109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05,498	69,565	186,320	218,526	169,454	38,960
營業毛利	(15,936)	(5,990)	51,466	46,827	52,232	10,241
營業損失	(225,440)	(213,442)	(165,236)	(171,908)	(184,403)	(43,527)
營業外收入(支出)	66,659	30,538	(3,540)	5,627	4,869	(4,057)
稅前淨利	(158,781)	(182,904)	(168,776)	(166,281)	(179,534)	(47,5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158,781)	(182,904)	(170,453)	(166,806)	(179,534)	(47,5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158,781)	(182,904)	(170,453)	(166,806)	(179,534)	(47,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6,444)	(57,285)	91,529	(100,924)	78,854	(145,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225)	(240,189)	(78,924)	(267,730)	(100,680)	(193,349)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8,781)	(182,904)	(170,453)	(166,806)	(179,534)	(47,584)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45,225)	(240,189)	(78,924)	(267,730)	(100,680)	(193,3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61)	(0.70)	(0.66)	(0.64)	(0.69)	(0.18)

註1：109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614,549	554,548	646,761	614,774	654,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94	136,402	92,922	36,908	35,356
無形資產		40	56	10,324	9,872	8,656
其他資產		3,273,438	3,232,128	3,138,582	3,026,794	2,957,101
資產總額		4,035,121	3,923,134	3,888,589	3,688,348	3,655,6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5,079	923,514	961,537	1,027,630	1,095,874
	分配後	785,079	923,514	961,537	1,027,630	1,095,874
非流動負債		43,650	33,417	39,773	40,131	39,8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8,729	956,931	1,001,310	1,067,761	1,135,695
	分配後	828,729	956,931	1,001,310	1,067,761	1,135,6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6,392	2,966,203	2,877,279	2,620,587	2,519,907
股本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2,600,391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9,199	405,970	235,631	70,331	(109,214)
	分配後	589,199	405,970	235,631	70,331	(109,214)
其他權益		16,802	(40,158)	51,257	(50,135)	28,73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06,392	2,966,203	2,887,279	2,620,587	2,519,907
	分配後	3,206,392	2,966,203	2,887,279	2,620,587	2,519,907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76,715	33,245	77,747	117,772	106,435
營業毛利	(21,250)	(9)	28,268	48,535	49,170
營業損失	(133,373)	(93,029)	(53,456)	(23,660)	(35,254)
營業外收入(支出)	(25,408)	(89,875)	(116,997)	(143,146)	(144,280)
稅前淨損	(158,781)	(182,904)	(170,453)	(166,806)	(179,5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158,781)	(182,904)	(170,453)	(166,806)	(179,534)
本期淨損	(158,781)	(182,904)	(170,453)	(166,806)	(179,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6,444)	(57,285)	91,529	(100,924)	78,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225)	(240,189)	(78,924)	(267,730)	(100,680)
每股盈餘	(0.61)	(0.70)	(0.66)	(0.64)	(0.69)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4	洪佑伶、卓敏枝	無保留意見
105	卓敏枝、項文婷	無保留意見
106	卓敏枝、項文婷	無保留意見
107	洪佑伶、卓敏枝	無保留意見
108	洪佑伶、卓敏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9	55.03	56.46	59.49	61.75	63.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40.63	425.23	392.26	392.13	386.86	369.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48	40.59	40.62	32.07	34.87	26.29
	速動比率	34.90	33.18	34.74	27.15	30.93	22.33
	利息保障倍數	(6.49)	(7.55)	(6.52)	(5.82)	(5.87)	(5.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1)	15.96	12.41	14.22	7.90	3.96	3.12
	平均收現日數(註1)	22.86	29.41	25.66	46.22	92.17	116.99
	存貨週轉率(次)(註2)	0.93	0.22	0.64	1.28	0.77	0.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3)	15.43	9.24	15.60	21.44	11.17	8.28
	平均銷貨日數(註2)	392.47	1,659.09	570.31	285.16	474.03	37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註4)	0.19	0.06	0.03	0.04	0.03	0.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1	0.03	0.03	0.0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	(2.45)	(2.24)	(2.18)	(2.35)	(2.51)
	權益報酬率(%)	(4.63)	(5.93)	(5.82)	(6.06)	(6.99)	(7.8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6.11)	(7.03)	(6.49)	(6.39)	(6.90)	(1.83)
	純益率(%) (註5)	(77.27)	(262.92)	(91.48)	(76.33)	(105.95)	(122.14)
	每股盈餘(元)	(0.61)	(0.70)	(0.66)	(0.64)	(0.69)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6)	(0.06)	0.04	(0.19)	(0.30)	(0.20)	(0.18)
	財務槓桿度	1.10	0.91	0.88	0.88	0.88	0.8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之原因說明如下：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之客戶收款天期較長所致。

註2：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無新屋出售所致。

註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本期進貨減少及廠商付款天數增加所致。

註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註5：純益率下降：主要係為拓展新品業務本期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註6：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虧損增加所致。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54	24.39	25.75	28.95	3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9.50	2,199.10	3,150.01	7,209.05	7,239.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28	60.05	67.26	59.82	59.72	
	速動比率	74.29	58.78	65.71	57.08	58.47	
	利息保障倍數	(15.24)	(19.94)	(16.30)	(13.98)	(14.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1)	16.14	10.61	6.98	2.93	2.02	
	平均收現日數(註1)	22.62	34.41	52.26	125.00	180.69	
	存貨週轉率(次)	2.53	1.69	3.48	3.04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2)	31.54	5.04	7.27	11.55	8.38	
	平均銷貨日數	144.20	215.96	104.89	120.07	13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註3)	1.14	0.23	0.42	0.66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1	0.02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2)	(4.38)	(4.11)	(4.11)	(4.58)	
	權益報酬率(%)	(4.63)	(5.93)	(5.82)	(6.06)	(6.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1)	(7.03)	(6.55)	(6.41)	(6.90)	
	純益率(%)	(89.85)	(550.17)	(219.24)	(141.63)	(168.68)	
	每股盈餘(元)	(0.61)	(0.70)	(0.66)	(0.64)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0.00	0.00	0.00	0.00	3.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42.22	45.42	38.71	46.56	213.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0.00	0.00	0.00	0.00	1.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5)	(0.85)	0.01	(0.48)	(2.05)	(0.95)	
	財務槓桿度	0.93	0.91	0.84	0.68	0.7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 以上之原因說明如下：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之客戶收款天期較長所致。

註2：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本期進貨減少及廠商付款天數增加所致。

註3：106年-108年的計算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註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因控制存貨及帳款收回致本期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5：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6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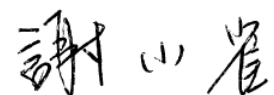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部份亦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小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士林紙業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集團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士林紙業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067,932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4,646,933仟元，士林紙業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

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合計為5,714,865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86.76%)，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洪佑伶



會計師：

卓敏枝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7,697	1.79	\$ 53,440	0.83	2100	短期借款	(六) \$ 1,873,700	28.44	\$ 1,331,000	20.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5,410	0.23	17,778	0.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542,168	8.23	869,068	13.4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576,697	8.76	498,565	7.71	2130	合約負債	(七) 2,369	0.04	1,264	0.02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593	0.01	553	0.01	2150	應付票據	-	-	27	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49,050	0.74	35,456	0.55	2170	應付帳款	12,865	0.20	8,106	0.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6	0.00	17	0.0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3,937	0.36	21,432	0.33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72,798	1.11	88,898	1.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1	0.01	1,005	0.0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3,897	0.36	20,946	0.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5,810	37.28	2,231,902	34.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	0.00	100	0.00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6,266	13.00	715,753	11.0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040	24.23	1,596,040	24.69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06	0.24	15,654	0.2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5,441	0.08	4,510	0.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1,546	24.47	1,611,694	24.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067,932	16.21	1,079,293	16.70	2XXX	負債總計	4,067,356	61.75	3,843,596	59.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646,933	70.55	4,652,512	71.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9,853	0.15	11,182	0.17	3100	股本	(六) 2,600,391	39.48	2,600,391	40.2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305	0.00	305	0.01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39.48	2,600,391	40.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	0.01	628	0.01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0,997	87.00	5,748,430	88.9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420	23.29	1,534,420	23.74
資 產 總 計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3,634)	(24.95)	(1,464,089)	(22.6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9,214)	(1.66)	70,331	1.09
						3400	其他權益	28,730	0.43	(50,135)	(0.78)
						3XXX	權益總計	2,519,907	38.25	2,620,587	40.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87,263	100.00	\$ 6,464,183	100.00			\$ 6,587,263	100.00	\$ 6,464,18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69,454	100.00	\$ 218,52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17,222	69.18	171,699	78.57
5900	營業毛利		52,232	30.82	46,827	21.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89,068	52.56	70,072	32.07
6200	管理費用	(七)	138,427	81.69	142,155	65.05
6300	研發費用	(七)	9,140	5.39	6,508	2.9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635	139.64	218,735	100.10
6900	營業損失		(184,403)	(108.82)	(171,908)	(78.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30,993	18.29	29,885	13.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	0.01	120	0.05
7050	財務成本	(六)	(26,143)	(15.43)	(24,378)	(1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9	2.87	5,627	2.58
7900	稅前淨損		(179,534)	(105.95)	(166,281)	(76.0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	-	525	0.24
8200	本期淨損		(179,534)	(105.95)	(166,806)	(76.3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1)	(0.01)	72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78,865	46.54	(100,996)	(46.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8,854	46.53	(100,924)	(46.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680)	(59.42)	\$ (267,730)	(122.5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534)	(105.95)	\$ (166,806)	(76.3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79,534)	(105.95)	\$ (166,806)	(76.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680)	(59.42)	\$ (267,730)	(122.5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00,680)	(59.42)	\$ (267,730)	(122.5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69)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5,843	\$ (1,298,778)	\$ 237,065	\$ 50,861	\$ 2,888,317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166,806)	(166,806)	-	(166,80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72	(100,996)	(100,924)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734)	(166,734)	(100,996)	(267,730)	
民國107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23)	1,423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4,420	(1,464,089)	70,331	(50,135)	2,620,587	
民國108年度淨損	-	-	-	(179,534)	(179,534)	-	(179,534)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	(11)	78,865	78,854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545)	(179,545)	78,865	(100,68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643,634)	\$ (109,214)	\$ 28,730	\$ 2,519,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9,534)	\$ (166,2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61	20,577
攤銷費用	1,329	1,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82)	(69)
利息費用	26,143	24,378
利息收入	(34)	(335)
股利收入	(19,416)	(16,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0)	(17)
應收帳款增加	(13,594)	(16,65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	(9)
存貨減少	16,100	29,016
預付款項增加	(2,951)	(8,6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	(1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1)	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05	(11,976)
應付票據減少	(27)	(681)
應付帳款增加	4,759	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0	(4,5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4)	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883)	(148,687)
收取之利息	34	335
收取之股利	19,416	16,291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所得稅	\$ -	\$ (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433)	(132,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	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921)	(1,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	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4)	39,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2,700	116,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7,500)	(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	793
支付之利息	(24,788)	(24,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264	91,3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257	(1,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40	54,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97	\$ 53,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7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43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47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8年1月1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87年12月20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永安廠於民國103年10月停止生產線運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紙類加工品、濕紙巾、面膜、保養品和洗沐用品之銷售，及資產出租與投資開發。請詳附註(四)、2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109年3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除新增揭露規定外，對本集團會計處理無重大影響。

2. 民國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IASB 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2.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包含取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控制之日止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任何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先前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公 司 所 在 地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12.31	107.12.3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用品批發	台北市	100%	100%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	台北市	100%	100%

3.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

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因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及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故列入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商品及屬建設業之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108年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107年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

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商品未完成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270	\$ 296
銀	行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117,427	53,144
合	計	<u>\$ 117,697</u>	<u>\$ 53,44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復 華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u>\$ 15,410</u>	<u>\$ 17,778</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權益工具投資 -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6,697	\$ 498,565
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441	4,510
合	計	\$ 582,138	\$ 503,075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593	\$ 553
應收帳款	\$	49,050	\$ 35,456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90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估算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本集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集團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8.12.31		107.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8,733	\$ -	\$ 35,246	\$ -
逾期	317	-	210	-
	\$ 49,050	\$ -	\$ 35,456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存貨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9,945	\$ 27,643
物	料	4,165	2,567
待	售 土 地	19,461	19,461
待	售 房 屋	39,227	39,227
存	貨 淨 額	<u>\$ 72,798</u>	<u>\$ 88,898</u>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62,524仟元及119,579仟元。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692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項。民國107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產生存貨跌價損失17,037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加項。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預 付 費 用 及 貨 款		\$ 7,687	\$ 11,436
用 品 盤 存		8,600	4,162
留 抵 稅 額		7,610	5,348
合 計		<u>\$ 23,897</u>	<u>\$ 20,946</u>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土 地		\$ 1,024,068	\$ 1,024,068
房 屋 及 建 築		33,977	41,945
機 器 設 備		4,525	5,291
其 他 設 備		5,362	7,989
淨 額 合 計		<u>\$ 1,067,932</u>	<u>\$ 1,079,293</u>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1.1 餘額	\$ 1,024,068	\$ 107,425	\$ 17,944	\$ 5,962	\$ 21,972	\$ -	\$ 1,177,371
增 添	-	-	-	-	-	-	-
108.12.31 餘額	<u>\$ 1,024,068</u>	<u>\$ 107,425</u>	<u>\$ 17,944</u>	<u>\$ 5,962</u>	<u>\$ 21,972</u>	<u>\$ -</u>	<u>\$ 1,177,37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8.1.1 餘額	\$ -	\$ 65,480	\$ 12,653	\$ 5,962	\$ 13,983	\$ -	\$ 98,078
折 舊 費 用	-	7,968	766	-	2,627	-	11,361
108.12.31 餘額	<u>\$ -</u>	<u>\$ 73,448</u>	<u>\$ 13,419</u>	<u>\$ 5,962</u>	<u>\$ 16,610</u>	<u>\$ -</u>	<u>\$ 109,439</u>
108.12.31 淨額	<u>\$ 1,024,068</u>	<u>\$ 33,977</u>	<u>\$ 4,525</u>	<u>\$ -</u>	<u>\$ 5,362</u>	<u>\$ -</u>	<u>\$ 1,067,932</u>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1.1 餘額	\$ 1,044,691	\$ 423,460	\$ 32,145	\$ 7,837	\$ 21,687	\$ 2,758	\$ 1,532,578
增 添	-	2,631	797	-	285	76	3,789
處 分	-	-	-	(1,875)	-	-	(1,875)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 產	(20,623)	(318,666)	(14,998)	-	-	(2,072)	(356,359)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762)	(762)
107.12.31 餘額	<u>\$ 1,024,068</u>	<u>\$ 107,425</u>	<u>\$ 17,944</u>	<u>\$ 5,962</u>	<u>\$ 21,972</u>	<u>\$ -</u>	<u>\$ 1,177,37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1.1 餘額	\$ -	\$ 341,067	\$ 25,743	\$ 7,739	\$ 11,295	\$ -	\$ 385,844
折 舊 費 用	-	10,998	1,010	61	2,688	-	14,757
處 分	-	-	-	(1,838)	-	-	(1,838)
轉出至投資性 不 動 產	-	(286,585)	(14,100)	-	-	-	(300,685)
107.12.31 餘額	<u>\$ -</u>	<u>\$ 65,480</u>	<u>\$ 12,653</u>	<u>\$ 5,962</u>	<u>\$ 13,983</u>	<u>\$ -</u>	<u>\$ 98,078</u>
107.12.31 淨額	<u>\$ 1,024,068</u>	<u>\$ 41,945</u>	<u>\$ 5,291</u>	<u>\$ -</u>	<u>\$ 7,989</u>	<u>\$ -</u>	<u>\$ 1,079,2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1年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至6年
其他設備	1年至15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市新屋區崁頭厝小段及永安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23,168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

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該土地係暫以第三人名稱為所有權登記，並與本公司簽訂信託登記合約書，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8.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土	地	\$ 4,467,701	\$ 4,467,701
建	築	53,509	61,580
建	造	125,723	123,231
淨	額	\$ 4,646,933	\$ 4,652,512

成	本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8.1.1	餘額	\$ 4,467,701	\$ 478,578	\$ 123,231	\$ 5,069,510
	增添	-	429	2,492	2,921
	108.12.31	\$ 4,467,701	\$ 479,007	\$ 125,723	\$ 5,072,4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餘額	\$ -	\$ 416,998	\$ -	\$ 416,998
	折舊費用	-	8,500	-	8,500
	108.12.31	\$ -	\$ 425,498	\$ -	\$ 425,498
	108.12.31	\$ 4,467,701	\$ 53,509	\$ 125,723	\$ 4,646,933

成	本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7.1.1	餘額	\$ 4,447,078	\$ 144,421	\$ 119,820	\$ 4,711,319
	增添	-	493	1,339	1,83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623	333,664	2,072	356,359
	107.12.31	\$ 4,467,701	\$ 478,578	\$ 123,231	\$ 5,069,5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	\$ 110,493	\$ -	\$ 110,493
	折舊費用	-	5,820	-	5,82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00,685	-	300,685
	107.12.31	\$ -	\$ 416,998	\$ -	\$ 416,998
	107.12.31	\$ 4,467,701	\$ 61,580	\$ 123,231	\$ 4,652,512

本集團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1年至45年提列折舊。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586,315仟元及27,752,357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9. 無形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電 腦 軟 體	體	\$ 8,683	\$ 9,927
商 標	權	1,170	1,255
		<u>\$ 9,853</u>	<u>\$ 11,182</u>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08.1.1餘額	\$	13,535	\$ 1,701	\$ 15,23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08.12.31餘額	<u>\$</u>	<u>13,535</u>	<u>\$ 1,701</u>	<u>\$ 15,236</u>
累 計 攤 銷				
108.1.1餘額	\$	3,608	\$ 446	\$ 4,054
攤銷費用		1,244	85	1,329
108.12.31餘額	<u>\$</u>	<u>4,852</u>	<u>\$ 531</u>	<u>\$ 5,383</u>
108.12.31淨額	<u>\$</u>	<u>8,683</u>	<u>\$ 1,170</u>	<u>\$ 9,853</u>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07.1.1餘額	\$	12,773	\$ 1,701	\$ 14,47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62	-	762
107.12.31餘額	<u>\$</u>	<u>13,535</u>	<u>\$ 1,701</u>	<u>\$ 15,236</u>
累 計 攤 銷				
107.1.1餘額	\$	2,309	\$ 361	\$ 2,670
攤銷費用		1,299	85	1,384
107.12.31餘額	<u>\$</u>	<u>3,608</u>	<u>\$ 446</u>	<u>\$ 4,054</u>
107.12.31淨額	<u>\$</u>	<u>9,927</u>	<u>\$ 1,255</u>	<u>\$ 11,18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年至10年
商標權	20年

10.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8.12.31	107.12.31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1,179,000	\$ 926,000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0	3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5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55,000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42,000	-
合庫銀行	信用借款	2,700	-
		<u>\$ 1,873,700</u>	<u>\$ 1,331,000</u>
	年利率	1.15%~1.9%	1.15%~1.18%

11.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付短期票券一面額		\$ 542,500	\$ 870,000
減：折價		(332)	(93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542,168</u>	<u>\$ 869,068</u>
	年利率	1.118%~1.738%	1.068%~1.248%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集團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18。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0	\$ 1,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5)	(2,0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05)</u>	<u>\$ (30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4	\$ 6,085
當期服務成本	33	136
利息費用	18	45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69	(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	235
福利支付數	-	(4,65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990</u>	<u>\$ 1,78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89	\$ 6,396
利息收入	21	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44	240
雇主提撥數	41	55
福利支付數	\$ -	\$ (4,65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95</u>	<u>\$ 2,089</u>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	\$ 136
淨利息	(3)	(3)
合計	<u>\$ 30</u>	<u>\$ 13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幅度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增加0.25%	(3.49%)	(3.61%)
減少0.25%	3.65%	3.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3.64%	3.77%
減少0.25%	(3.49%)	(3.61%)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41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平均到期期間皆為14年，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8年	\$ -	\$ 46
109年	50	45
110年	49	44
111年	48	43
112年	48	42
113年及以後年度	2,023	1,838
	<u>\$ 2,218</u>	<u>\$ 2,058</u>

13.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12.31	107.12.31
額 定 股 本	<u>\$ 2,800,000</u>	<u>\$ 2,8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 2,600,391</u>	<u>\$ 2,600,391</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280,000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260,03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10%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②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因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534,420	\$ 1,535,843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出售土地	-	(1,423)
期末餘額	<u>\$ 1,534,420</u>	<u>\$ 1,534,420</u>

14.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1,491	\$ 61,356
營建收入	-	65,540
租賃收入	71,959	68,010
客房收入	26,004	23,620
合計	<u>\$ 169,454</u>	<u>\$ 218,526</u>

15.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4	\$ 335
股利收入	19,416	16,291
其他收入	11,543	13,259
合計	<u>\$ 30,993</u>	<u>\$ 29,885</u>

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 (63)	\$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82	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3
其他損失	-	(76)
合計	<u>\$ 19</u>	<u>\$ 120</u>

17.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916	\$ 15,070
應付商業本票	9,105	9,213
押金設算利息	122	95
合計	<u>\$ 26,143</u>	<u>\$ 24,378</u>

18.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361	\$ 14,75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500	5,8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29	1,384
合計	<u>\$ 21,190</u>	<u>\$ 21,961</u>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 運費用	\$ 32,121	\$ 33,616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 營運費用	65,195	63,267
合計	<u>\$ 97,316</u>	<u>\$ 96,883</u>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9,140</u>	<u>\$ 6,508</u>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2)		
確定提撥計畫	\$ 2,561	\$ 2,354
確定福利計畫	30	133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45,410	44,018
勞健保費用	5,060	4,6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0	1,994
合計	<u>\$ 55,621</u>	<u>\$ 53,142</u>

依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19.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①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	107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 5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525</u>

②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損失	<u>\$ (179,534)</u>	<u>\$ (166,28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5,907)	\$ (33,25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3,925)	(7,853)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43	14
暫時性差異	(2,606)	(521)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42,395	41,616
土地增值稅	-	525
當期所得稅	<u>\$ -</u>	<u>\$ 525</u>

我國於民國107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

(2)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可 扣 抵 年 度
\$ 104,534 (已核定)	民國109年度
18,956 (已核定)	民國110年度
123,582 (已核定)	民國111年度
138,594 (已核定)	民國112年度
163,339 (已核定)	民國113年度
330,936 (已核定)	民國114年度
105,952 (已核定)	民國115年度
198,481 (尚未核定)	民國116年度
192,139 (尚未核定)	民國117年度
192,446 (尚未核定)	民國118年度
<u>\$ 1,568,959</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12.31	107.12.31
虧損扣抵	\$ 1,533,673	\$ 1,541,48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619	29,751
合計	<u>\$ 1,560,292</u>	<u>\$ 1,571,239</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士林環境淨化公司及日和士林公司核定至民國107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6年至101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請詳附註(九)。

20. 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6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79,534)	\$ (166,80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9)	\$ (0.64)

21.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08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來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8.12.31
1年內		\$ 66,226
1年至2年		58,667
2年至3年		33,477
3年至4年		27,269
4年至5年		27,269
超過5年		391,698
合計		\$ 604,606

107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7.12.31
1年內		\$ 52,219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157,211
超過5年		298,572
合計		\$ 508,002

2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

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3.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報價者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皆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15,410	\$ -	\$ -	\$ 15,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76,697	-	5,441	582,138
合計	<u>\$ 592,107</u>	<u>\$ -</u>	<u>\$ 5,441</u>	<u>\$ 597,548</u>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17,778	\$ -	\$ -	\$ 17,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98,565	-	4,510	503,075
合計	<u>\$ 516,343</u>	<u>\$ -</u>	<u>\$ 4,510</u>	<u>\$ 520,853</u>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債券基金。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係以市場法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類似公司股票淨值乘數增加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0	\$ 17,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138	503,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67,920	90,094
合計	<u>\$ 765,468</u>	<u>\$ 610,947</u>
金 融 負 債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873,700	\$ 1,331,000
應付短期票券	542,168	869,0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865	8,13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4,130	21,608
存入保證金	15,506	15,654
	<u>\$ 2,468,369</u>	<u>\$ 2,245,463</u>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①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108年及107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6,040仟元及5,503仟元。

②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假若權益價格上升/下降5%，108年及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29,107仟元及25,154仟元。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76%及62.59%。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1,273,800仟元及1,509,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45,000	\$ 928,700	\$ 100,000	\$ -	\$ 1,873,700
應付短期票券	492,783	49,385	-	-	542,168
應付帳款	8,190	4,480	5	190	12,865
其他應付款	11,525	531	-	11,881	23,937
其他流動負債	193	-	-	-	193
存入保證金	-	-	-	15,506	15,506
	<u>\$ 1,357,691</u>	<u>\$ 983,096</u>	<u>\$ 100,005</u>	<u>\$ 27,577</u>	<u>\$ 2,468,369</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60,000	\$ -	\$ 271,000	\$ -	\$ 1,331,000
應付短期票券	579,726	139,732	149,610	-	869,068
應付票據	27	-	-	-	27
應付帳款	2,034	6,072	-	-	8,106
其他應付款	14,244	1,810	-	5,378	21,432
其他流動負債	171	-	-	5	176
存入保證金	-	-	-	15,654	15,654
	<u>\$ 1,656,202</u>	<u>\$ 147,614</u>	<u>\$ 420,610</u>	<u>\$ 21,037</u>	<u>\$ 2,245,463</u>

(七)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廣州萬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Wan Hai Lines (Hong Kong) Ltd.	實 質 關 係 人
Wan Hai Lines (India) PVT Ltd.	實 質 關 係 人
Interasia Lines (M) Sdn.Bhd	實 質 關 係 人
Wan Hai Lines (Japan) Ltd.	實 質 關 係 人
Straits International PTE.Ltd	實 質 關 係 人
上海聯駿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亞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太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深圳聯豐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Wan Hai Lines (Malaysia) Ltd.	實 質 關 係 人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一直購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道琪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錦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 質 關 係 人
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誼達投資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至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巨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上海誼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萬航旅業(上海)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於合併

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108年度				
		營業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348	\$ 14	\$ 1,054	\$ 713	\$ 116
		107年度				
		營業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其他關係人	\$	9,300	\$ 88	\$ 167	\$ 373	\$ 12
		108.12.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481	\$ 403	\$ -	\$ 67	
		107.12.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23	\$ 21	\$ 6	\$ 63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農業用地係暫以關係人為所有權登記，其保全措施，請詳附註(六)、7。

(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福利	\$	1,785	\$	1,889
退職後福利		95		92
	\$	<u>1,880</u>	\$	<u>1,981</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02,871	\$ 802,871
房屋及建築		2,168	2,564
		<u>805,039</u>	<u>805,435</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052,246	2,052,246
建築物		43,110	49,798
		<u>2,095,356</u>	<u>2,102,044</u>
合計	\$	<u>2,900,395</u>	<u>2,907,479</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190,000 仟元及 2,410,000 仟元。
- 2.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 3.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如下：

外包工程	合約金額	已支付工程款	尚未支付餘額
五號倉庫	\$ 29,054	\$ 12,689	\$ 16,365
士林紙業用地變更計畫	6,100	2,135	3,965

4.其他：

(1)96年1月～96年2月營業稅事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已於106年4月間無罪定讞）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96年1月至2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2,931仟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補徵營業稅漏稅額2,931仟元及科處罰鍰1,466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2,931仟元。

(2)96年3月～100年12月營業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96年3月至100年12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補徵營業稅漏稅額71,134仟元及科處罰鍰35,567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71,134仟元。

(3)96年度～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內容，指稱本公司於前揭年度虛增營業成本及漏報所得額，惟因加計漏報所得額後核定所得額仍無應納稅額，故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科處罰鍰共計521仟元。

國稅局上開核課及罰鍰處分，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度預先暫繳本稅合計74,065仟元，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96年1～2月營業稅事件及96年3月～100年12月營業稅事件，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確定，本公司已依法提出退還前述所暫繳稅款之申請。96年度至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亦均已依法申請復查，並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營業稅處

分之理由，提出復查補充理由書狀，刻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理中，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之影響。

另，上述未繳之罰鍰37,554仟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禁止本公司處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10-8地號」及部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10-7地號」，限制處分資產帳面價值合計1,490仟元。於禁止處分期間，對於既有之登記權利人及本公司之管理、使用、收益等權限均不生影響。於前開營業稅事件判決確定後，本公司已提出塗銷限制登記之申請。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有消費品事業部門與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消費品事業部門係濕紙巾、面膜之銷售及不動產租賃，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1.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民國108年度	消費品事		不動產開發	內部沖銷	合計
	業部	事業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831	\$ 51,623	\$ -	\$ -	\$ 169,454
部門間收入	-	17	(17)	-	-
收入合計	<u>\$ 117,831</u>	<u>\$ 51,640</u>	<u>\$ (17)</u>		<u>\$ 169,454</u>
利息收入	<u>\$ 26</u>	<u>\$ 8</u>	<u>\$ -</u>		<u>\$ 34</u>
利息費用	<u>\$ 12,126</u>	<u>\$ 14,017</u>	<u>\$ -</u>		<u>\$ 26,143</u>
折舊與攤銷	<u>\$ 10,271</u>	<u>\$ 10,919</u>	<u>\$ -</u>		<u>\$ 21,190</u>
部門損益	<u>\$ (70,180)</u>	<u>\$ (109,354)</u>	<u>\$ -</u>		<u>\$ (179,534)</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29</u>	<u>\$ 2,492</u>	<u>\$ -</u>		<u>\$ 2,921</u>
來自外部之資產	\$ 952,056	\$ 5,635,204	\$ -	\$ -	\$ 6,587,260
部門間交易	-	3	(3)	-	-
部門資產	<u>952,056</u>	<u>5,635,207</u>	<u>(3)</u>		<u>6,587,263</u>
部門負債	<u>\$ 1,197,759</u>	<u>\$ 2,869,597</u>	<u>\$ -</u>		<u>\$ 4,067,356</u>

民國107年度	消費品事		不動產開發	內部沖銷	合計
	業部	事業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034	\$ 112,492	\$ -	\$ -	\$ 218,526
部門間收入	-	14	(14)	-	-
收入合計	<u>\$ 106,034</u>	<u>\$ 112,506</u>	<u>\$ (14)</u>		<u>\$ 218,526</u>
利息收入	<u>\$ 327</u>	<u>\$ 8</u>	<u>\$ -</u>		<u>\$ 335</u>
利息費用	<u>\$ 11,135</u>	<u>\$ 13,243</u>	<u>\$ -</u>		<u>\$ 24,378</u>
折舊與攤銷	<u>\$ 10,554</u>	<u>\$ 11,407</u>	<u>\$ -</u>		<u>\$ 21,961</u>
部門損益	<u>\$ (76,218)</u>	<u>\$ (90,588)</u>	<u>\$ -</u>		<u>\$ (166,80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152</u>	<u>\$ 1,469</u>	<u>\$ -</u>		<u>\$ 5,621</u>
部門資產	<u>\$ 818,135</u>	<u>\$ 5,646,702</u>	<u>\$ -</u>		<u>\$ 6,464,837</u>
部門負債	<u>\$ 1,071,858</u>	<u>\$ 2,771,738</u>	<u>\$ -</u>		<u>\$ 3,843,596</u>

2.地區別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166,106	\$ 213,988
歐洲	548	2,048
亞洲	2,499	2,063
大洋洲	99	408
美洲	202	19
	<u>\$ 169,454</u>	<u>\$ 218,526</u>

本公司所有非流動性資產皆位於台灣。

3.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營業收入10%以上者列示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不動產開發事業之A客戶	\$ -	\$ 34,742
來自不動產開發事業之B客戶	-	30,799
來自消費品事業部之C客戶	17,906	17,905
合 計	<u>\$ 17,906</u>	<u>\$ 83,446</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400,000	\$4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503,981	\$1,007,962

註1：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士林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1	\$2,600,391 (註二)	\$800,000	\$800,000	\$450,000	-	31.74%	\$5,200,782 (註二)	Y	-	-
1	陽光士林開 發股份有限 公司	日和士林股份有 限公司	2	\$2,001,000 (註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65%	\$4,002,000 (註三)	-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2種：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倍為限。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倍為限。

(註三)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倍。
- 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士林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 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33,031	553,761	1.35%	553,761
	開發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445	1,114	0.00%	1,114
	第一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865	6,040	0.00%	6,040
	遠東銀行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3,899	1,002	0.00%	1,002
	國泰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47	7,257	0.00%	7,257
	嘉新水泥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8,146	1,523	0.01%	1,523
	中華票券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6,000	0.03%	6,000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 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5,441	4.17%	5,441
士林環境淨 化股份有限 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063,415.2	15,410	-	15,410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8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士林紙業	日和士林	1	銷貨收入	616	與一般同	0.36%
				勞務收入	11,982		7.07%
				租賃收入	3		0.00%
				其他營業收入	122		0.07%
				進貨	4,369		2.58%
				應收帳款	125		0.00%
				其他應收款	52		0.00%
				應付帳款	69		0.00%
		陽光士林	1	研發費用	17	與一般同	0.01%
				其他應付款	3		0.00%

(註1)：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8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245	14	14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1)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2,739,364	(109,368)	(109,368)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日常用品批發	200,000	100,000	20,000,000	100.00	54,724	(54,043)	(54,18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註3)

(註1)：其中3,805,419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銷除。

(註3)：自101年6月30日起業已停

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3；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佑伶



會計師：

卓敏枝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0930104012號

(91)台財證(六)第0910156783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0,797	0.57	\$ 25,642	0.70	2100	短期借款	(六)	\$ 584,000	15.98	\$ 321,000	8.7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576,697	15.78	498,565	13.5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492,783	13.48	689,080	18.68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593	0.02	553	0.01	2130	合約負債	(四)	189	0.0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42,495	1.16	61,686	1.67	2170	應付帳款	(七)	7,921	0.21	5,750	0.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98	0.00	17	0.0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723	0.29	11,247	0.30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9,239	0.25	24,584	0.6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	0.01	553	0.01
								流動負債合計		1,095,874	29.98	1,027,630	27.86
1410	預付款項	(七)	4,516	0.12	3,636	0.10	21XX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	0.00	91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4,489	17.90	614,774	16.6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5,441	0.15	4,510	0.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0.80	29,405	0.8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2,820,333	77.15	2,883,868	78.19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16	0.29	10,726	0.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5,356	0.97	36,908	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821	1.09	40,131	1.0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130,663	3.57	137,628	3.73	25XX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8,656	0.24	9,872	0.27		負債總計		1,135,695	31.07	1,067,761	28.9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305	0.01	305	0.01	2XXX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	0.01	483	0.01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1,113	82.10	3,073,574	83.33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71.13	2,600,391	70.50
								保留盈餘	(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420	41.97	1,534,420	41.60
							3350	待彌補虧損		(1,643,634)	(44.96)	(1,464,089)	(39.6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9,214)	(2.99)	70,331	1.91
							3400	其他權益		28,730	0.79	(50,135)	(1.36)
							3XXX	權益總計		2,519,907	68.93	2,620,587	71.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5,602	100.00	\$ 3,688,348	100.00
	資產總計		\$ 3,655,602	100.00	\$ 3,688,34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106,435	100.00	\$ 117,7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57,265)	(53.80)	(69,237)	(58.79)
5900	營業毛利		49,170	46.20	48,535	41.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45,000	42.28	30,890	26.23
6200	管理費用	(七)	32,877	30.89	36,196	30.73
6300	研發費用	(七)	6,547	6.15	5,109	4.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424	79.32	72,195	61.30
6900	營業損失		(35,254)	(33.12)	(23,660)	(2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30,784	28.92	29,503	25.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7)	(0.02)	(5)	0.00
7050	財務成本	(六)	(11,502)	(10.81)	(11,134)	(9.4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63,535)	(153.65)	(161,510)	(137.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280)	(135.56)	(143,146)	(121.54)
7900	稅前淨損		(179,534)	(168.68)	(166,806)	(141.63)
8200	本期淨損		(179,534)	(168.68)	(166,806)	(141.6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11)	(0.01)	72	0.0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78,865	74.10	(100,996)	(85.7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78,854	74.09	(100,924)	(85.7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680)	(94.59)	\$ (267,730)	(227.3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69)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5,843	\$ (1,298,778)	\$ 237,065	\$ 50,861	\$ 2,888,317	
民國 107 年度 淨損	-	-	-	(166,806)	(166,806)	-	(166,806)	
民國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72	(100,996)	(100,924)	
民國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734)	(166,734)	(100,996)	(267,730)	
民國 107 年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23)	1,423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4,420	(1,464,089)	70,331	(50,135)	2,620,587	
民國 108 年度 淨損	-	-	-	(179,534)	(179,534)	-	(179,534)	
民國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11)	(11)	78,865	78,854	
民國 108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545)	(179,545)	78,865	(100,68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4,420	\$ (1,643,634)	\$ (109,214)	\$ 28,730	\$ 2,519,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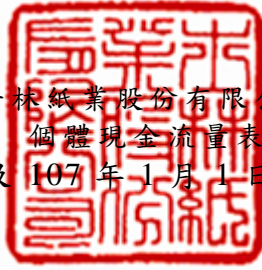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9,534)	\$ (166,8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46	9,272
攤銷費用	1,216	1,214
利息費用	11,502	11,134
利息收入	(15)	(25)
股利收入	(19,416)	(16,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3,535	16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0)	(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91	(43,954)
其他應收款增加	(81)	(9)
存貨(增加)減少	15,345	(10,387)
預付款項增加	(880)	(1,5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	(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1)	78
合約負債增加	18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1	(4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82)	(3,2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5)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178	(59,471)
收取之利息	15	25
收取之股利	19,416	16,291
退還所得稅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609	(43,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0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29)	\$ (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	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03)	(3,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3,000	10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7,000)	(3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0)	358
支付之利息	(10,641)	(11,4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49	58,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45)	12,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42	13,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97	\$ 25,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7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43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47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48年1月1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87年12月20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永安廠於民國103年10月停止生產線運作。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紙類加工品、濕紙巾、面膜、保養品和洗沐用品之銷售及資產出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9年3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除新增揭露規定外，對本公司會計處理無重大影響。

2. 民國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IASB 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3.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

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由本公司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則增減帳面金額以認列對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此外，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該子公司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108年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

107年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商品未完成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3	\$ 1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684	25,527
合 計	<u>\$ 20,797</u>	<u>\$ 25,64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權益工具投資 -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6,697	\$ 498,565
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441	4,510
合 計	<u>\$ 582,138</u>	<u>\$ 503,075</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 收 票 據	<u>\$ 593</u>	<u>\$ 553</u>
應 收 帳 款	<u>\$ 42,495</u>	<u>\$ 61,68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90天。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估算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本公司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公司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8.12.31		107.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2,263	\$ -	\$ 61,485	\$ -
逾期	232	-	201	-
	<u>\$ 42,495</u>	<u>\$ -</u>	<u>\$ 61,68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存貨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8,308	\$ 23,639
物	料	931	945
存 貨 淨 額		<u>\$ 9,239</u>	<u>\$ 24,584</u>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分別為45,082仟元及58,991仟元。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603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項。民國107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產生存貨跌價損失6,462仟元，認列為當期存貨銷貨成本加項。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6,245	100.00%	\$ 26,23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739,364	100.00%	2,848,732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4,724	100.00%	8,905
合計		<u>\$ 2,820,333</u>		<u>\$ 2,883,868</u>

上述子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土	地	\$ 26,172	\$ 26,172
房 屋 及 建	築	3,983	4,322
機 器 設 備		3,610	4,267
其 他 設 備		1,591	2,147
淨 額 合 計		<u>\$ 35,356</u>	<u>\$ 36,908</u>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1.1餘額	\$ 26,172	\$ 7,167	\$ 16,849	\$ 5,962	\$ 6,141	\$ -	\$ 62,291
增 添	-	-	-	-	-	-	-
108.12.31餘額	<u>\$ 26,172</u>	<u>\$ 7,167</u>	<u>\$ 16,849</u>	<u>\$ 5,962</u>	<u>\$ 6,141</u>	<u>\$ -</u>	<u>\$ 62,29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8.1.1餘額	\$ -	\$ 2,845	\$ 12,582	\$ 5,962	\$ 3,994	\$ -	\$ 25,383
折 舊 費 用	-	339	657	-	556	-	1,552
108.12.31餘額	<u>\$ -</u>	<u>\$ 3,184</u>	<u>\$ 13,239</u>	<u>\$ 5,962</u>	<u>\$ 4,550</u>	<u>\$ -</u>	<u>\$ 26,935</u>
108.12.31淨額	<u>\$ 26,172</u>	<u>\$ 3,983</u>	<u>\$ 3,610</u>	<u>\$ -</u>	<u>\$ 1,591</u>	<u>\$ -</u>	<u>\$ 35,356</u>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1.1.1餘額	\$ 46,795	\$ 323,202	\$ 31,764	\$ 7,837	\$ 5,986	\$ 686	\$ 416,270
增 添	-	2,631	83	-	155	76	2,945
處 分	-	-	-	(1,875)	-	-	(1,875)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0,623)	(318,666)	(14,998)	-	-	-	(354,287)
轉 出 至 無 形 資 產	-	-	-	-	-	(762)	(762)
107.12.31餘額	<u>\$ 26,172</u>	<u>\$ 7,167</u>	<u>\$ 16,849</u>	<u>\$ 5,962</u>	<u>\$ 6,141</u>	<u>\$ -</u>	<u>\$ 62,291</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1.1.1餘額	\$ -	\$ 286,438	\$ 25,740	\$ 7,739	\$ 3,431	\$ -	\$ 323,348
折 舊 費 用	-	2,992	942	61	563	-	4,558
處 分	-	-	-	(1,838)	-	-	(1,838)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286,585)	(14,100)	-	-	-	(300,685)
107.12.31餘額	<u>\$ -</u>	<u>\$ 2,845</u>	<u>\$ 12,582</u>	<u>\$ 5,962</u>	<u>\$ 3,994</u>	<u>\$ -</u>	<u>\$ 25,383</u>
107.12.31淨額	<u>\$ 26,172</u>	<u>\$ 4,322</u>	<u>\$ 4,267</u>	<u>\$ -</u>	<u>\$ 2,147</u>	<u>\$ -</u>	<u>\$ 36,90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年至35年
機器設備	1年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至6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市新屋區崁頭厝小段及永安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23,168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該土地係暫以第三人名稱為所有權登記，並與本公司簽訂信託登記合約書，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7.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土	地	\$ 81,189	\$ 81,189
建	築	48,125	55,090
建	造	1,349	1,349
淨	額	\$ 130,663	\$ 137,628

成	本	建造中之投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資性不動產	
108.1.1	餘額	\$ 81,189	\$ 447,560	\$ 1,349	\$ 530,098
	增添	-	429	-	429
108.12.31	餘額	\$ 81,189	\$ 447,989	\$ 1,349	\$ 530,52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1.1	餘額	\$ -	\$ 392,470	\$ -	\$ 392,470
	折舊費用	-	7,394	-	7,394
108.12.31	餘額	\$ -	\$ 399,864	\$ -	\$ 399,864
108.12.31	淨額	\$ 81,189	\$ 48,125	\$ 1,349	\$ 130,663

成	本	建造中之投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資性不動產	
107.1.1	餘額	\$ 60,566	\$ 113,403	\$ 1,349	\$ 175,318
	增添	-	493	-	49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0,623	333,664	-	354,287
107.12.31	餘額	\$ 81,189	\$ 447,560	\$ 1,349	\$ 530,098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建造中之投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資 性 不 動 產	
107.1.1 餘額	\$ -	\$ 87,071	\$ -	\$ 87,071
折舊費用	-	4,714	-	4,71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00,685	-	300,685
107.12.31 餘額	\$ -	\$ 392,470	\$ -	\$ 392,470
107.12.31 淨額	\$ 81,189	\$ 55,090	\$ 1,349	\$ 137,628

本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1年至45年提列折舊。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分別為1,497,098仟元及4,620,569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評估。

8. 無形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電 腦 軟 體	體	\$ 8,656	\$ 9,872
成	本		電腦軟體
108.1.1 餘額			\$ 12,595
增添			-
108.12.31 餘額			\$ 12,595
累 計 攤 銷	銷		
108.1.1 餘額			\$ 2,723
攤銷費用			1,216
108.12.31 餘額			\$ 3,939
108.12.31 淨額			\$ 8,656
成	本		電腦軟體
107.1.1 餘額			\$ 11,83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62
107.12.31 餘額			\$ 12,595
累 計 攤 銷	銷		
107.1.1 餘額			\$ 1,509
攤銷費用			1,214
107.12.31 餘額			\$ 2,723
107.12.31 淨額			\$ 9,87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預計耐用年限3年至10年計提攤銷費用。

9.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8.12.31	107.12.31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334,000	\$ 271,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50,000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
合計		<u>\$ 584,000</u>	<u>\$ 321,000</u>
	年利率	1.15%~1.162%	1.15%~1.157%

10.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面額	\$ 493,000	\$ 690,000
減	: 折價	(217)	(920)
應付短期票券	淨額	<u>\$ 492,783</u>	<u>\$ 689,080</u>
	年利率	1.118%~1.188%	1.068%~1.248%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17。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0	\$ 1,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5)	(2,0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05)</u>	<u>\$ (30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84	\$	6,085
當期服務成本		33		136
利息費用		18		45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69		(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6		235
福利支付數		-		(4,65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0	\$	1,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89	\$	6,396
利息收入		21		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44		240
雇主提撥數		41		55
福利支付數		-		(4,65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95	\$	2,089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	\$	136
淨利息		(3)		(3)
合計	\$	30	\$	1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幅度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增加0.25%	(3.49%)	(3.61%)
減少0.25%	3.65%	3.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3.64%	3.77%
減少0.25%	(3.49%)	(3.61%)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41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平均到期期間皆為14年，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8年	\$ -	\$ 46
109年	50	45
110年	49	44
111年	48	43
112年	48	42
113年及以後年度	2,023	1,838
	<u>\$ 2,218</u>	<u>\$ 2,058</u>

12.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12.31	107.12.31
額 定 股 本	<u>\$ 2,800,000</u>	<u>\$ 2,800,000</u>
已 發 行 股 本	<u>\$ 2,600,391</u>	<u>\$ 2,600,391</u>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280,000仟股，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均為260,03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①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10%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②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因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534,420	\$ 1,535,843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出售土地	-	(1,423)
期末餘額	<u>\$ 1,534,420</u>	<u>\$ 1,534,420</u>

13.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7,988	\$ 44,707
租賃收入	46,344	44,725
勞務收入	11,981	24,767
其他收入	122	3,573
合計	<u>\$ 106,435</u>	<u>\$ 117,772</u>

14.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5	\$ 25
股利收入	19,416	16,291
其他收入	11,353	13,187
合計	<u>\$ 30,784</u>	<u>\$ 29,503</u>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 (27)	\$ 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3
其他損失	-	(76)
合計	<u>\$ (27)</u>	<u>\$ (5)</u>

16.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78	\$ 3,572
應付商業本票	7,754	7,506
押金設算利息	70	56
合計	<u>\$ 11,502</u>	<u>\$ 11,134</u>

17.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52	\$ 4,558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7,394	4,7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16	1,214
合計	<u>\$ 10,162</u>	<u>\$ 10,486</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4,780	\$ 5,532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	-
合計	<u>\$ 4,790</u>	<u>\$ 5,532</u>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6,547</u>	<u>\$ 5,109</u>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1)		
確定提撥計畫	\$ 2,103	\$ 1,899
確定福利計畫	30	133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36,895	35,471
勞健保費用	4,156	3,738
董事酬金	476	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44	1,435
合計	<u>\$ 45,204</u>	<u>\$ 42,896</u>

依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18.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損失	<u>\$ (179,534)</u>	<u>\$ (166,80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35,907)	\$ (33,36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停徵及免稅之所得	(3,883)	(3,258)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用影響數	10	4
暫時性差異	29,195	30,556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u>10,585</u>	<u>6,059</u>
當期所得稅	<u>\$ -</u>	<u>\$ -</u>

我國於民國107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10%調降為5%。

(2)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80,687 (已核定)	民國109年度
106,781 (已核定)	民國111年度
117,355 (已核定)	民國112年度
140,524 (已核定)	民國113年度
294,658 (已核定)	民國114年度
50,213 (已核定)	民國115年度
53,215 (尚未核定)	民國116年度
13,959 (尚未核定)	民國117年度
33,460 (尚未核定)	民國118年度
<u>\$ 890,852</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虧損扣抵	\$ 855,594	\$ 1,003,66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586	23,532
合計	<u>\$ 872,180</u>	<u>\$ 1,027,193</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6年至101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申請復查，請詳附註(九)。

19. 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6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79,534)	\$ (166,80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60,039</u>	<u>260,0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0.64)</u>

20.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108年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來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8.12.31
1年內		\$ 43,904
1年至2年		43,356
2年至3年		31,145
3年至4年		27,269
4年至5年		27,269
超過5年		391,698
合計		\$ 564,641

107年

本公司為出租人，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	總	107.12.31
1年內		\$ 33,718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141,799
超過5年		298,572
合計		\$ 474,089

2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5.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將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報價者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皆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576,697	\$ -	\$ 5,441	\$ 582,138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498,565	\$ -	\$ 4,510	\$ 503,075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報價，係以市場法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類似公司股票淨值乘數增加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公司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138	\$ 503,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4,342	88,381
合計	\$ 646,480	\$ 591,456

金 融 負 債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584,000	\$ 321,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2,783	689,080
應付帳款	7,921	5,75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863	11,368
存入保證金	10,416	10,726
合計	<u>\$ 1,105,983</u>	<u>\$ 1,037,924</u>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本公司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①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期間皆於三個月內到期，並以現在部位再續約。因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整期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年及107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692仟元及2,528仟元。

②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29,107仟元及25,154仟元。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96%及84.59%。

②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463,000仟元及529,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484,000	\$ 100,000	\$ -	\$ 584,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2,783	-	-	-	492,783
應付帳款	4,414	3,435	-	72	7,921
其他應付款	5,855	407	-	4,461	10,723
其他流動負債	140	-	-	-	140
存入保證金	-	-	-	10,416	10,416
	<u>\$ 503,192</u>	<u>\$ 487,842</u>	<u>\$ 100,000</u>	<u>\$ 14,949</u>	<u>\$ 1,105,983</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000	\$ -	\$ 271,000	\$ -	\$ 321,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738	139,732	149,610	-	689,080
應付帳款	692	5,058	-	-	5,750
其他應付款	7,160	1,809	-	2,278	11,247
其他流動負債	121	-	-	-	121
存入保證金	-	-	-	10,726	10,726
	<u>\$ 457,711</u>	<u>\$ 146,599</u>	<u>\$ 420,610</u>	<u>\$ 13,004</u>	<u>\$ 1,037,924</u>

(七) 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一直購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錦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誼達投資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至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太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亞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2. 營業交易

	108年度				
	營業收入	進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日和士林	\$ 12,723	\$ 4,369	\$ -	\$ -	\$ -
子公司	-	-	-	-	17
其他關係人	1,916	-	344	361	7
107年度					
	營業收入	進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日和士林	\$ 29,058	\$ 3,779	\$ -	\$ -	\$ -
子公司	-	-	-	4	11
其他關係人	2,441	-	134	240	10
108.12.3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25	\$ 52	\$ -	\$ 69	\$ 3
其他關係人	330	-	19	-	22
107.12.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日和士林	\$ 29,681	\$ -	\$ -		
子公司	-	-	70		
其他關係人	120	17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無償提供部分廠房供本公司使用外，其餘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農業用地係暫以關係人為所有權登記，其保全措施，請詳附註(六)、6。
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福利	\$	1,785	\$	1,889
退職後福利		95		92
	\$	1,880	\$	1,98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003	\$	3,003
房屋及建築		32		68
		3,035		3,07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28,604		28,604
房屋及建築		38,187		43,788
		66,791		72,392
合 計	\$	69,826	\$	75,4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640,000 仟元及 1,740,00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皆為 8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分別為 450,000 仟元及 550,000 仟元。
3. 其他：

(1) 96 年 1 月～96 年 2 月營業稅事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已於106年4月間無罪定讞）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96年1月至2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2,931仟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補徵營業稅漏稅額2,931仟元及科處罰鍰1,466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2,931仟元。

(2) 96 年 3 月～100 年 12 月營業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之內容，指稱本公司於96年3月至100年12月間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違反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補徵營業稅漏稅額71,134仟元及科處罰鍰35,567仟元。本公司為避免遭受移送行政執行而對財務調度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必要之不可預期風險，已預先暫繳本稅71,134仟元。

(3) 96 年度～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國稅局依據前述起訴書內容，指稱本公司於前揭年度虛增營業成本及漏報所得額，惟因加計漏報所得額後核定所得額仍無應納稅額，故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科處罰鍰共計521仟元。

國稅局上開核課及罰鍰處分，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度預先暫繳本稅合計74,065仟元，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96年1～2月營業稅事件及96年3月～100年12月營業稅事件，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確定，本公司已依法提出退還前述所暫繳稅款之申請。96年度至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亦均已依法申請復查，並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營業稅處分之理由，提出復查補充理由書狀，刻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理中，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之影響。

另，上述未繳之罰鍰37,554仟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禁止本公司處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10-8地號」及部分「臺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10-7地號」，限制處分資產帳面價值合計1,490仟元。於禁止處分期間，對於既有之登記權利人及本公司之管理、

使用、收益等權限均不生影響。於前開營業稅事件判決確定後，本公司已提出塗銷限制登記之申請。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是	\$400,000	\$ 4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503,981	\$1,007,962

註1：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2,600,391 (註二)	\$800,000	\$800,000	\$450,000	-	31.74%	\$5,200,782 (註二)	Y	-	-
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2	\$2,001,000 (註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65%	\$4,002,000 (註三)	-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2種：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倍為限。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倍為限。

(註三)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倍。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33,031	553,761	1.35%	553,761
	開發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445	1,114	0.00%	1,114
	第一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865	6,040	0.00%	6,040
	遠東銀行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899	1,002	0.00%	1,002
	國泰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47	7,257	0.00%	7,257
	嘉新水泥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146	1,523	0.01%	1,523
	中華票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6,000	0.03%	6,000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5,441	4.17%	5,441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415.2	15,410	-	15,410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245	14	14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 (註1)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2,739,364	(109,368)	(109,368)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日常用品批發	200,000	100,000	20,000,000	100.00	54,724	(54,043)	(54,18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註2)

(註1)：其中3,805,419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2)：自101年6月30日起業已停業。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說明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856,266	715,753	140,513	1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932	1,079,293	(11,361)	(1.05)	
無形資產	9,853	11,182	(1,329)	(11.89)	
其他資產	4,653,212	4,657,955	(4,743)	(0.10)	
資產總額	6,587,263	6,464,183	123,080	1.90	
流動負債	2,455,810	2,231,902	223,908	10.03	
非流動負債	1,611,546	1,611,694	(148)	(0.01)	
負債總額	4,067,356	3,843,596	223,760	5.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9,907	2,620,587	(100,680)	(3.84)	
股本	2,600,391	2,600,391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109,214	70,331	(179,545)	(255.29)	1
其他權益	28,730	-50,135	78,865	(157.31)	2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2,519,907	2,620,587	(100,680)	(3.8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為淨損。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期末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7年	差異		說明
			金額	%	
營業收入	169,454	218,526	(49,072)	(22.46)	1
營業毛利	52,232	46,827	5,405	11.54	
營業損益	(184,403)	(171,908)	(12,495)	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9	5,627	(758)	(13.47)	
稅前淨利(損)	(179,534)	(166,281)	(13,253)	7.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9,534)	(166,806)	(12,728)	7.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79,534)	(166,806)	(12,728)	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854	(100,924)	179,778	(178.1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680)	(267,730)	167,050	(62.39)	2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534)	(166,806)	(12,728)	7.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680)	(267,730)	167,050	(62.3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69)	(0.64)	(0.05)	7.8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無營建收入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期末持有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440	(125,433)	189,690	117,697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25,433仟元，主係本年度虧損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74仟元，主係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90,264仟元，主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7,697	(133,604)	16,480	573	無	融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原為紙業製造公司，近年欲轉型多角化經營及專業經營品牌，於105年11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子公司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公司轉型相關的美容保養品相關產品，以建立專業品牌形象，子公司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資本額為貳億元。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初期品牌推廣階段，已於106年開始透過各項媒體廣告播放，拓展知名度、增加品牌曝光率，106年中已開始正式銷售面膜類產品並陸續在各大美妝實體與網路通路販售，期望能提升集團經營效益。本公司將秉持著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業務，期許可為公司帶來廣大商機，持續為員工及股東創造美好的未來。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並依短期借款合同規定皆可於合約期間內可繼續循環動用。在利率方面，由於國內景氣穩定，中央銀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國內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利率上漲有限，對本公司營運並無

重大影響。展望未來，在全球景氣仍具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溫和復甦及通膨低緩之下，國內利率水準尚不致有大幅變動。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低利率資金來源，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及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方式，預估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未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14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主因歐元區、日本成長力道疲弱。近期美元走勢強勁與油價崩跌，使全球物價漲幅持續走低，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在未來物價方面，由於新興市場經濟趨緩，加上美元走強，以及原油供給過剩等因素影響，造成全球能源、原物料與大宗物資價格下跌，減輕了國內物價上漲壓力，因此對國內物價影響有限。本公司亦隨時注意通貨膨脹之波動，必要時隨時調整市場價格，並尋求降低成本之方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主要為穩健原則，92年底本公司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主因業務之需，且截至108年底為其背書保證金額800,000仟元，實際動用金額450,000仟元，對其資金貸與額度為400,000仟元，實際動用金額為0元，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計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獅子寶寶新品開發與檢驗	各項嬰幼兒周邊產品規劃與產品相關檢驗	127仟
氧顏森活新品開發與檢驗	各項護膚產品打樣、測試，產品物性、化性、功效性檢驗	800仟
出口之產品審核登錄	申請中國、歐盟、美國之化妝品登錄	900仟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濕紙巾於整體市場使用率漸提升，依產品功能性開發，以純水濕紙巾占市場比例最高，本公司以獅子寶寶柔濕巾特淨純水功能先上市，

保養品則以面膜。整體美容市場依功能品類性區分依據不同消費族群規畫各功能性產品，並研發天然、專利性配方產品以多樣化與市場區隔來提升業績。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本公司廢紙採購程序爭議各相關爭訟事件：本公司相關採購程序因屬本公司按實際設備運作需求、成本考量等有關事項，且與業界習慣並無不合，該案於106年4月27日無罪定讞。對本公司之正常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重大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廢紙採購程序爭議各相關爭訟事件：本公司相關採購程序因屬本公司按實際設備運作需求、成本考量等有關事項，且與業界習慣並無不合，該案於106年4月27日無罪定讞。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所命補稅及科以罰鍰之事件，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確定，已依法提出退還前所暫繳稅款之申請，並申請塗銷台北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10-7、10-8地號之限制登記。收回該款項後每股盈餘將增加0.28元。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依據各使用單位各項業務關鍵流程與對應支援的資訊系統服務，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108年本公司暨旗下子公司未發生對公司重大不利影響之資訊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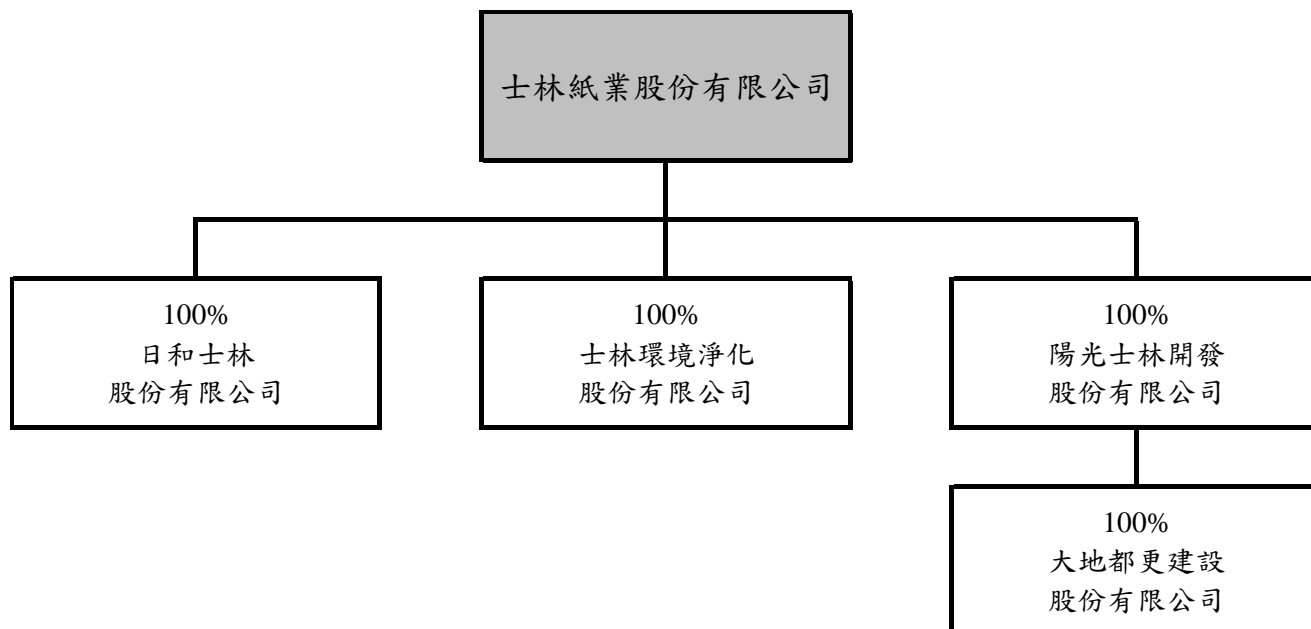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77.11.22	台北市士林區 大東路138號3樓	15,000,000	投資開發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01.10	台北市士林區 福德路31號	2,001,000,000	投資開發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8.11.19	台北市士林區 福德路31號	1,000,000	都市更新重建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7	台北市士林區 福德路31號	200,000,000	日常用品批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紙類之生產及運銷。
	2. 紙類加工品之製造。
	3. 紙業重要原料及產銷。
	4. 濕紙巾產品之開發、經營與銷售。
	5. 投資有關事業及政府獎勵投資之事業。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 特定專區開發。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 都市更新業。
	5. 廢棄物清理業、建築物清潔服務、餐館。
	6.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1. 日常用品批發
	2. 化粧品批發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特定專區開發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 辦公大樓出租業。
	5. 一般旅館業。
	6. 停車場經營業。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 特定專業區開發。
	3.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4.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5. 都市更新重建業。
	6.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慧容（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	100%
	董事	陳朝亨（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政雄（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美如（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蔡丞哲（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慧穎（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致遠（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100,000	100%
	副董事長	陳柏廷（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致祥（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承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慧穎（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慧容（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如（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0	100%
	董事	陳官慈（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麗華（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昭棟（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慧容（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	100%
	董事	陳承志（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致祥（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建昆（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美如（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倪如（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缺額（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林欣蓓（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6,285	40	26,245	0	-68	14	0.0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	5,608,922	2,869,558	2,739,364	51,640	-95,358	-109,368	-0.55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7,435	62,314	55,121	28,489	-53,584	-54,043	-2.70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5	0	105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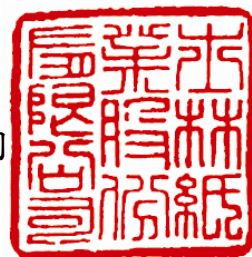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